

学校制度文件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年份	页码
1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学（202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实习基地	2021	1-18
2	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20）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20	19-24
3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党发（2020）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20	25-37
4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政教（2020）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20	38-44
5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教（2020）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材建设	2020	45-61
6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教（2020）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实验室建设	2020	62-76
7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课程规范细则（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77-81
8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82-96
9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97-113
10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政教（2019）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9	114-122
11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党发（2019）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专业建设	2019	123-131
12	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政教（2019）10号	山东财经大学	专业建设	2019	132-148
13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党师（2019）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9	149-162
1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管理制度	2019	163-179
1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教学研究	2019	180-205
16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	2019	206-209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年份	页码
			管理		
17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10-215
18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16-223
19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政教〔2019〕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9	224-233
20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234-238
2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239-245
2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政教〔2019〕8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实习实践	2019	246-283
23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党师〔2018〕3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8	284-293
24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办法（试行）政教〔2018〕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8	294-298
25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党师〔2018〕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8	299-302
26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党师〔2018〕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师资队伍建设	2018	303-313
27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政教〔2018〕1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314-323
28	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意见（暂行）政教〔2017〕8号	山东财经大学	课程建设	2017	324-331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学〔202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业已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 年 1 月 15 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

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就业工作实际，进一步拓宽我校大学生就业渠道，强化我校大学生就业意识，借助社会力量巩固、深化大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增强实际工作能力，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决定建设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为实现就业见习基地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拓展校地、校企合作广度，挖掘就业市场深度，加强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认可力度，助力学生成长和企业的发展，实现合作双赢的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指的是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经校企双方协议约定的就业见习基地。

第二章 基地设立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就业见习基地由各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以下统称“各建设单位”）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以及大学生实际需要，有计划、按步骤选择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共商共建。就业见习基地应为学生就业见习、顶岗实习、观摩学习、专业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应的条件和必要的服务。

第五条 就业见习基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申请建立基地时优先考虑：

1. 长期、稳定接收我校毕业生的优质雇主单位、校企合作单位、校友企业；
2. 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友好单位；
3. 高质量就业单位（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地区明星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第六条 就业见习基地需符合国家法定安全生产、工作条件，能切实保障学生在见习活动中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与财物安全；能为参加就业见习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一定的基本生活补助；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在本单位进行就业见习的我校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见习岗位；愿长期合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期就业见习；每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

第八条 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能够按照学校的要求为参与就业见习的学生提供客观有效的评价意见和证明。

第三章 基地的设立程序

第九条 提出建立申请。有意向成为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1），各建设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报送就业指导处。

第十条 学校考察。就业指导处核实报送的材料，对意向单位进行进一步考察；对考察通过的就业见习基地申请予以批复。

第十一条 签署共建协议书。在确立双方可建立就业见习基地的基础上，各建设单位或就业指导处与单位签订《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协议书》（见附件 2），举办共建协议签订仪式。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所使用的牌匾由就业指导处统一制作并编号，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批准，不得以山东财经大学或学院名义挂牌设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第四章 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就业见习基地的管理采取两级管理，以各建设单位为主。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就业指导处统筹管理，负责制订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就业见习类型分为日常见习和寒暑期见习。寒暑期见习的对象为我校全体在校生；日常见习对象以大三、大四、研二、研三年级在校生为主。

第十四条 各建设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和毕业实习的安排，于每年4、10月份制定半年度就业见习基地工作计划，满足学生就业见习的需求。

第十五条 各建设单位应加强就业见习基地的管理，见习前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学生参加就业见习采取自愿原则，由各建设单位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及单位用人数量需求来确定最后参加就业见习的名单；各建设单位需与就业见习基地、每一位参加就业见习的学生签订《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3），内容包括双方责任明细等事项，具体细则由各建设单位制定；每个就业见习基地应明确校内项目联系人，具体联系人可由专业教师、辅导员或就业办主任担任；定期与就业见习基地沟通和交流，保证每个见习基地都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六条 建立定期检查工作制度。各建设单位要适时对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协助单位解决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就业见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和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规范的就业见习基地档案，做好基地运行、毕业生见习情况记载及鉴定等工作。就业见习基地成立后，各建设单位应每年对于就业见习、合作等情况做出总结，该总结由见习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就业指导处备案，各建设单位做好存档工作。

第五章 就业导师评聘

第十八条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在大学生就业过程中的指导、帮扶作用，规范就业导师的管理，实现资源共享。符合下列条件人员，可申请为山东财经大学就业导师：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关注大学生成长，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指导、帮扶大学生参加就业见习，为大学生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和职业规划方面的指导；

3. 熟悉人才招聘、求职技巧、企业管理、市场运作、技术创新，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

4. 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大学生就业指导、就业市场研判或企业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或有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

5. 有丰富的就业辅导经验，具备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见习平台，有4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积极配合学校从事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所在单位能够优先接收我校毕业生就业。

第十九条 就业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导师申请表》(见附件4)，

经学校审核后确定的，颁发“山东财经大学就业导师”受聘证书，并在山东财经大学就业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聘期一般为 2 年，纳入导师库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就业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新聘任、解聘就业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确认后予以解聘：

1. 在一个聘任期内，参加就业创业指导活动时间累计未达到 12 小时的；

2. 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声誉或从事就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的；

3. 泄漏指导、帮扶对象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与指导对象发生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关系的；侵害指导对象人身、财产安全的；对指导对象名誉和身心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每年 11 月召开一次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总结会，认真分析本单位就业见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情况，并撰写《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12 月前将本单位《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就业指导处，《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应包含但不限于就业见习基地年度工作计划、本年度就业见习活动学生参与及反馈情况、就业见习基地的运行情况、

就业见习基地年度档案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 12 月召开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总结会，根据各建设单位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研究新的基地建立、原有基地的考核以及对各基地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周期为 2 年，对考核较差的单位，将终止合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就业见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作为年度就业先进评选考核指标。根据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情况评选优秀就业见习基地，进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就业导师每年 12 月前提交个人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就业指导处。根据就业导师报送的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学校对在就业见习指导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就业导师给予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导师申请表》另附；各建设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就业指导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财经大学就业指导处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规模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建设合作意向 和基地情况概述	(简要介绍基地的基本情况、对就业见习活动内容、类型、人员数量的容纳情况等作简要介绍，5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就业见习 岗位提供情况	就业见习 岗位名称	就业见习 岗位数	就业导师 拟定人员	就业见习 期限	就业见习 补贴
用人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意见	(就业指导处盖章) 年 月 日				
基地编号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 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某某学院或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就业指导处

乙方（用人单位）：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促进、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问题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促进用人单位与高校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加强校企交流与合作；增加大学生就业见习的机会，提高其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为用人单位挑选和引进人才，科学配置人力资源创造条件。

第二条 合作范围

甲方派遣学生在乙方单位，根据双方协商后的具体安排，组织开展学生就业见习活动。双方合作共同促进学生成才和基地的发展。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职责范围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就业见习计划(如学生人数、男女比例、专业、见习时间、见习内容及指导老师等)，积极与乙方协商具体的就业见习方案及有关事宜，并按照乙方的需求招募人员；

2. 为乙方提供调查研究、志愿服务、参观学习等形式的支持；

3. 聘任乙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为兼职学生见习指导教师；

4. 就业见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就业见习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人身安全、就业理念等相关方面的教育，督促就业见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如在见习期间学生出现违反纪律或重大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

5. 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就业见习基地工作研讨会，并对优秀就业见习基地进行评选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就业见习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或撤销意见。

6. 优先满足乙方对优秀毕业生的需求，积极推荐优秀或符合要求的毕业生到乙方进行就业。

（二）乙方职责

1. 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见习岗位；愿长期

合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期就业见习；每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

2. 具备国家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能为前往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的环境；

3. 在学生见习前期与甲方沟通确定学生就业见习计划，明确就业见习岗位提供情况，对学生见习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应派就业见习导师参加就业见习指导工作。并提供适当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指导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5. 给予甲方参加就业见习的学生一定的生活补助；

6. 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可优先选聘甲方的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7. 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为见习学生出具见习鉴定和证明。

第五条 双方共同职责范围

1. 妥善履行双方各自义务，乙方悬挂“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标牌；

2. 双方共同负责学生在就业见习活动中的安全，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处理就业见习中出现的问题；

3. 见习学生在就业见习基地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并按上级规定上报，费用及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未尽事宜说明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 1 式 3 份，甲方就业指导处及就业见习基地所属学院、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某某学院或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山东财经大学就业指导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财经大学 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某某学院或单位

乙方（用人单位）：

丙方（学生）：

为保证就业见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学校、就业见习基地及学生的合法权益，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经慎重协商，并达成如下就业见习协议：

一、乙方要求甲方为其介绍丙方从事就业见习工作，

1. 工作内容：
2. 工作时间：
3. 就业见习报酬和福利待遇：
4. 就业见习导师：

三、乙方在丙方就业见习期间，不得无故克扣丙方的劳动报酬。无论乙方辞退或丙方辞职，乙方均需付足学生自劳动开始之日起至离开之日的全部报酬。乙方有权根据其用工需要而终止与丙方就业见习用工关系，乙方终止用工关系需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

丙方。如丙方无故离职，或因表现不佳被辞退，学校将按考勤等校规处理。

四、乙方在_____年 月 日以前，将丙方的报酬付给丙，甲方不直接与丙方发生经济关系。

五、丙方就业见习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乙方不得安排丙方从事易对人身造成伤害或危险的特殊行业或专业的劳动及违法活动；乙方应对丙方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丙方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为在特殊工种岗位上见习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工作期间，乙方对丙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事故不负责任。有关劳动保护的其他内容参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甲方是具体负责指导大学生就业见习的组织管理机构。在工作中甲方教育丙方遵纪守法，执行用人单位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就业见习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如乙方与丙方发生纠纷，甲方主持调解双方的争议。在调解前，乙方或丙方不可申请仲裁和诉讼。

七、乙方有权与丙方签定有关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协议。甲方督促丙方执行上述协议。

八、本协议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用人单位）：

丙方（学生）：

（盖章）

（盖章）

（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班级：

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就业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1 寸)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QQ			
电子邮箱			主要擅长方向			
单位地址						
服务领域	☐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类 ☐ 生物科技类 ☐ 医药类 ☐ 材料类 ☐ 化工技术类 ☐ 电子信息（硬件）类 ☐ 电子信息（软件、网站）类 ☐ 服务咨询类 ☐ 培训教育类 ☐ 机械能源类 ☐ 环保绿化类 ☐ 电子商务类 ☐ 艺术设计类 ☐ 金融创投类 ☐ 其他					
请在能提供的服务项目前打“√”号 (可多选)	☐ 结对帮扶 ☐ 培训授课 ☐ 政策调研 ☐ 赛事指导 ☐ 咨询诊断 ☐ 简历撰写指导 ☐ 面试技巧指导 ☐ 礼仪培训 ☐ 生涯规划指导 ☐ 求职心理辅导 ☐ 实习见习岗位 ☐ 推荐就业 ☐ 其他					

就业指导相关 经历和担任企 业或各类社会 组织、机构相 关职务情况， 获 得 荣 誉 等 （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名	本人申请成为山东财经大学就业导师，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签名：
所在单位 意见	

（本表一式三份：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单位、就业指导处分别留存）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业已经2020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6月19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

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财经学科拔尖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一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招生计划由学校制定。每个实验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条 实验班招生可选择三种方式：高考直招、入校选拔和学年选拔。学校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实际，决定年度招生方式。

高考直招：学校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实际，在招生目录中设置拔尖人才实验班招生名额，通过普通高考直接录取。

入校选拔：除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之外的新入学学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通过公开选拔进行录取。

学年选拔：从二年级起，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除按照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之外的学生，通过公开选拔进行录取。

第二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

第三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基本学制四年，同时实行弹性学

制，修业年限为 3-6 年。

第四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末对实验班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者，高考直招学生按照学科门类分流到高考当年招生专业大类内相关专业；入校选拔学生分流到入学专业大类内相关专业，学年选拔进入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分流回原转出学院专业。

第五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按学科门类设置，学生在第三学年根据实验班培养方案在所属学科门类中选择专业方向。完成所选专业学业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符合学校荣誉学位条件者，颁发“荣誉学位证书”。

第六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突出“厚基础、强能力、大视野、重交叉”，重视培养学生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第七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实行导师负责制。由龙山荣誉学院从校内外遴选并聘请优秀教师担任导师，导师包括学术导师和成长导师两类。原则上每 1 名学术导师每一年级内最多指导 3 位学生，1 名成长导师指导 1 个拔尖人才实验班。

第八条 学术导师责任包括：对学生专业知识学习进行指导与监督，制订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引导学生自主完成实验班研究项目和学术论文，对所指导学生的能力、学术水平和潜质进行评价，主讲或主持龙山荣誉学院内部的学术讲座或沙龙活动，并对龙山荣誉学院具体管理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成长导师责任包括：对所负责班级学生的思想成长和学业成

长进行长期引导，随时关注学生的学业进展，及时发现学生生活中面对的问题和障碍，制定和实施每一学期本班学生课外实践活动与学术活动计划，在每一学期末完成对本班学生学业发展评估报告和下一步规划，对学生毕业升学去向提供咨询和支持。

第九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需在学术导师指导下进行下述学习工作：专业课选修和学习，参与相关专业科技创新项目或学科竞赛。学生设计实验班学术项目框架、实施项目和使用项目经费需经过导师批准。

第十条 龙山荣誉学院设立导师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导师组，导师委员会参与拔尖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审定、龙山荣誉学院教研项目立项和教学研究等工作，龙山荣誉学院定期组织导师委员会集中会议。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由龙山荣誉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年度考核实行导师评定、能力评价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评价方式。导师评定方案由龙山荣誉学院制订，学生专属学业导师负责；能力评价由龙山荣誉学院组织包括成长导师在内的专家组设计方案并实施；学期考核由龙山荣誉学院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龙山荣誉学院开设的拔尖人才实验班课程大纲由任课教师负责制定，并报龙山荣誉学院备案。课程考核应侧重平时课堂表现和知识掌握，期末考核所占分值原则上不超过课程总成绩的 40%，所有课程均不设置补考环节，所有考核内容应保留原始记录备查。

第十四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在读学生到由龙山荣誉学院认定的境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其学籍和成绩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拔尖人才实验班设置等同学费标准的“学业专项奖学金”，设置“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专项”。

第十六条 学生退出拔尖人才实验班后不再享有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本管理办法的原则下，龙山荣誉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批准后公示。实施细则包含招生录取、日常管理、学业评价、导师制、项目制、考核制度、分流制度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8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构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 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1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目标任务

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一）加强政治引领

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年学生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二）厚植爱国情怀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三）强化价值引导

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完善学校荣誉体系，开展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三、学科教学体系

（一）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选聘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实行集体备课，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浸润式、体验式、参与式、研讨式教学，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一流课程建设。持续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改革，打造思政实践教学品牌。落实本科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设足学分、开全课程、开足课时。

（二）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

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重点加强政治经济学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三）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

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四）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全面实施学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内容体系、评价体系、保障体系等，提升教师

政治素质和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推进课程思政全覆盖、师生全参与。分类推进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建设，进一步打造“财经方略、管理智慧、法治中国”为主题的“经管法”课程思政特色。分层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将预科、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学生教育纳入课程思政建设体系。深挖每门课程思政教育资源，将思政教育嵌入专业教学和科研实践，引导学生关注国家战略、重要政策，坚定“四个自信”。

（五）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规范学术评价标准。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坚持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术评价。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强化学术评价中的正确价值取向。

四、日常教育体系

（一）深化实践思政教育

建立健全实践思政教育工作体系，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纳入学分体系。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巩固和提升社会实践“三千计划”成果，建好用好“乡村振兴学院”等基地平台，为大学生

参加实践活动创造条件。

（二）繁荣校园文化

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用好校史馆等平台，强化校史校训校歌文化育人功能。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三）加强网络育人

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校园网、新闻网等专题网站以及“两微一端”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

（四）促进心理健康

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机制，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积极开展朋辈志愿者心理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服务体系

（一）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二）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

增强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强化学生班集体建设，选好配强班委会、团支部干部。

（三）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依托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协同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四）完善精准资助育人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六、安全稳定体系

（一）强化高校政治安全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

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二）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三）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四）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一）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的先锋模范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

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二）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三）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八、评估督导体系

（一）构建科学测评体系

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坚持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院学科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纳入政治巡察、中层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纪监督检查

范围。

（二）完善推进落实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三）健全督导问责机制

强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到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学校党委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学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现实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二）加强基层党的建设

强化学院（部）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

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教师加入学生党支部，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三）强化工作协同保障和评价督查机制

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进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按照上级要求足额建立专项资金，加大对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的支持力度。定期通报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职责和存在问题的情况，对弱化思想政治工作、履行责任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11月19日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14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通于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在全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让课程思政的理念在全校形成广泛共识，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任务

1. 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学校建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课程思政建设专题会议，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进行整体规划部署，督导工作落实；明确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的职责任务，构建分工合作、协调共进的有效机制；组织学院党组织学习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党建和课程思政建设紧密结合；学院建立领导落实机制，明确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的职责任务，发挥好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课程思政建设主体作用；加强课程思政教育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

2. 建设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将预科、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学生教育纳入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专业学院沟通协调，促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互衔接、同向同行；全面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使课程思政建设覆盖思政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验实习等各类课程和环节；加强课内课外协同，将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等纳入思政教育教学体系。

3. 构建课程思政内容体系。明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思政教育目标，全面落实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道德修养、国家安全意识等思政教育要求；强化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继续教育公共课程建设，全面落实公共课课程思政教育要求；推动学院、专业和教师按照目标导向、产出导向要求，全面落实专业课思政教育要求；推动各学科、专业共建共享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库；支持体现课程思政教育要求的新课程新教材建设，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 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和评价标准。课程教学目标是课程思政建设的根本依据，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元素，实现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面融合；从学院、专业、课程等层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完善课程思政教学成效评价标准，指导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将教师思政育人效果纳

入课程评价、评优奖励和职称、岗位考核标准。

5. 全面提升教师政治素质和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教师是课程思政建设与实施的关键，严把教师引进政治关和师德关；建立全覆盖课程思政建设培训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和课程思政能力提升纳入新入职教师、新上岗导师培训体系；完善教师在岗轮训，加强教师思想信念、职业道德、导师规范教育；利用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教师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学院、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开展针对性培训和研讨，组织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优秀案例库建设，推进共建共享。

6.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条件建设。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关键是推进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考试模式的全方位改革。学校、学院、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应大力推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理念转变；大力推进研讨式、启发式、互动式、研究型教学，开展基于项目、问题和案例的教学，推进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建设；加大教学条件建设，满足问题和案例教学、团队学习、翻转学习、自主学习和课堂互动教学需要；加大课程信息化建设，推进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系统设计和推进课程考试改革，有效考核课程素质和能力目标的达成度。

四、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学院（部）推进课程思政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并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指导。学院要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作用，成为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学院课程建设工作小组，强化学院党组织的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在组织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师教育培训、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中，明确课程思政的目标、要求 and 责任，扎实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

2. 加强支持保障。出台相应政策，支持引导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统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费，设立课程思政优秀课程建设项目，支持本科、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优秀案例、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的评选和表彰并纳入学校教学业绩体系；鼓励学院设立专项经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构建校院两级覆盖的课程思政支持体系，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3. 加强落实督导。通过培养方案审核、教学材料检查并结合教学督导和内部专业评估等，及时了解学院、专业和教师的课程思政建设进展情况；完善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和领导听课标准，增加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通过评审课程思政建设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总结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经验，

引导课程思政工作的全面落实；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情况纳入学院工作、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考核；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惩处机制，规范教师履职行为。

山东财经大学
2020 年 10 月 9 日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7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修订）》业已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7月10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包括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保障与监督等内容，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负责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选用管理等工作。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下设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教材工作组、研究生教育教材工作组、继续教育教材工作组和国际教育教材工作组，组长分别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和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工作办公室)院长兼任。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师须占一定的比例。主要职责：负责拟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推荐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

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程序

（一）提出申请。主编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申报表》（附件 1）。

（二）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编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教材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评审通过”和“评审不予通过”两种。

（三）学院党委审核。学院党委召开教材编写专题工作会议，集体审议，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同意编写”和“不同意编写”两种。

（四）学院公示。相关申报材料经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所编教材一律实行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盲审制度。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程序

（一）提出申请。在所编修教材正式出版前，主编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审核表》（附件 2）与出版社定稿版教材书稿。

（二）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组织对主编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三）学院党委审议。学院党委召开教材审核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审核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四）学校审批备案。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原则与要求

（一）坚持凡选必审原则，所选教材必须经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评审，学院党委审议，学校审批，选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二）选用教材内容应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

（三）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

兴趣。

（四）首选最新版，其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语言类、数学类等教材可适当放宽时间限制。

（五）选用教材要考虑教材内容、难度、层次适合我校课程设置和教学需要。

（六）教学大纲基本相同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版本的教材。

（七）各学院应慎重选择使用的教材，教材使用计划一经批准，更改时需重新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范围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选）；

（二）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统编（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以上奖励的教材；

（三）国家级一流学科所在单位编写的特色教材；

（四）多所高校联合编写的优秀教材；

（五）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撰写或主编的教材；

（六）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境外教材，鼓励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

（七）校级规划教材；

（八）不在上述范围但经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批准使用的教材。

符合教材选用范围中第（四）、（五）、（六）、（七）条的，需

在其他高校使用并在百佳出版社出版。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提出申请。选用教材由课程组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选用审核表》（附件 3）与选用教材，报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评审。

（二）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组负责人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三）学院党委审议。学院党委召开教材选用工作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并对审核通过的教材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选用境外教材，应于使用前半年，由学院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材规划建设专项经费，保障优秀教材建设工作。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应重点突出、讲求实效。

第二十二条 建立优秀教材建设激励与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建设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较好履行项目工作的，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资助计划，并追回资助经费：

- （一）在出版资助资格文件发布后两年内不能出版者；
- （二）编著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 （三）有知识产权纠纷者；
- （四）未完成出版任务即调离学校者；
- （五）弄虚作假者和其他严重违反协议者。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申报表

学院（部）：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编写性质	新编 ☐ 修订 ☐ 其他 ☐	
教材形式	纸质 ☐ 电子/音像 ☐ 其他 ☐			语种	汉语 ☐ 英语 ☐ 双语 ☐ 其他 ☐	
教材适用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理论课 ☐ 实践课 ☐	
主编 基本信息	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高校教龄		
参编 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称	承担任务	本人签字
编写缘由、编写计划、编写提纲	主编（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若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2.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备案；一份学院存档；一份主编留存。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审核表

学院（部）：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编写性质	新编 ☐ 修订 ☐ 其他 ☐
教材形式	纸质 ☐ 电子/音像 ☐ 其他 ☒	语种	汉语 ☐ 英语 ☐ 双语 ☐ 其他 ☐
教材适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理论课 ☐ 实践课 ☐
主编姓名		出版社	
教材 内容简介	主编（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建 设与选用工 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材建 设与选用委 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若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2.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备案；一份学院存档；一份主编留存。

附件 3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选用审核表

学院（部）：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版本图书号	
教材形式	纸质 ☐ 电子/音像 ☐ 其他 ☐	语种	汉语 ☐ 英语 ☐ 双语 ☐ 其他 ☐
教材适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理论课 ☐ 实践课 ☐
主编姓名		出版社	
选用缘由	课程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建设 与选用工作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材建设 与选用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若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2.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备案；一份学院存档；一份申请人留存。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业已制定完成，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6月12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目标，保障实验室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进一步做好做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是确保实验室教学、科研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时时刻刻树立红线意识。

第三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实现精细化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判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

动的所有实验场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责任体系，分别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直接责任。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建设、检查、管理等工作，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学校二级单位主要指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处、相关学院等。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等在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安全事项。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学院负责人、有关专家组成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兼任。

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工作小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

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处、安全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学院是所辖实验室管理责任单位。

实验教学中心主要负责学校教学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科研处主要负责学校科研类实验室（包括各级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学院、实验室（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评估、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学院，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委员会研究决策；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数据与工作报告的呈报工作。

安全管理处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与综合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各单位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校消防、安全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健全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防火预案，配置、管理和维护学校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组织安全检查并

督促问题整改；制定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设有校区管理办公室的校区的平安校园建设和综合安全管理职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学院是所辖实验室管理责任单位，要接受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工作管理，加强实验室制度建设，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与处理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报送实验室安全报告。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处和各学院要明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分工，建立实验室安全的三级“管、防、治”体系。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各自所辖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安全工作副职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具体组织开展实验室的建章立制和运行管理工作；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是该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室内安全隐患排查。第一责任人与主要责任人、主要责任人与直接责任人要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实验室在使用时，使用者（任课教师或工作人员）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现场管理职责。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做到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具备安全操作技能常识。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校外进修等人员）均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具备良好的安全责任意识，熟练掌握消防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要规范张贴统一的实验室安全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做好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上课的教师、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都有接受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人员安全管理

（一）本办法所指实验室人员包括进入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学生及校外人员。

（二）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

（三）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

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四）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并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五）实验室人员调离实验室，需做好相关交接手续，避免遗留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范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做好资产的配置、使用、处

置、登记、评估等环节管理，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水、电、防火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要知晓电源总开关的位置，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关闭相对应的总开关。

（二）使用与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室防火工作。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预防为主，坚决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实验室各种消防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妥善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和采取补救措施。

（三）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不准乱拉乱接电线，电源插排严禁串联使用；空气开关、电源插排和电源线等电器配件应选择带 3C 认证标识的产品；定期开展检查，对电线老化等隐患以及出现的线路安全问题要及时报修、及时排除。

（四）实验室内严禁使用非实验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等）。实验室严禁私自进行水、电、暖设施改造。

（五）除因工作需要并向所属单位报告申请和采取必要的安

全保护措施外，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包括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第二十条 电子数据和档案安全管理

（一）根据工作内容和数据的应用价值，从物理安全和服务方面加强实验数据的安全性管理。

（二）按照涉密等级与管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严格控制不应公开的档案信息。

（三）保存档案信息的计算机不得与公共信息网络连接，确需连接时，必须通过安全保密审查；加强对档案信息网络传输的管理，确保网络和使用过程的信息安全。

（四）确定专人负责计算机系统的管理工作，并设置计算机操作系统用户口令。

（五）计算机系统必须安装防病毒卡或反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版本，做好防病毒工作。

（六）保存档案数据的计算机外送修理时，应将有关数据的内容清空、删除或将硬盘摘除，并做好计算机修理情况登记。

第二十一条 安全审核管理

（一）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

（二）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充分考

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设计者、建设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相关责任部门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严格安全验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安全设施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等）、消防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和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切实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二条 对外安全责任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或者和校外单位合作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五章 环境保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内部环境管理

（一）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整齐，桌面、仪器、地面、门窗及管道干净，线路、开关板上无积尘。不得在实验室内及附近堆放杂物。

（二）实验课后要清理场地，离开实验室前要关好门窗、关闭电脑等，特别是遇到停电时，要对各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

（三）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禁止将饮料、水果和食品带入实验室食用。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四）新建、改建或扩建实验室用材和所购物资要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等方面规范，安保、消防施工方案要符合国家安全与技术要求并报经安全管理处审批通过方可施工。

（五）实验室装修改造中涉及水、电、暖改造或增容的，应在施工前将设计方案经总务处审核通过，并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总务处的监督检查。

（六）实验室装修改造不得随意变更、拆除、移动、遮挡消防设施，如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安全管理处履行消防审批手续；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淋系统的实验室不准擅自分隔、改变现有房间面积，如确需分隔、改变，必须报安全管理处审核备案通过。

（七）实验室搬迁要有搬迁应急和安全预案，避免发生实验室物品丢失、损坏和搬迁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尽量减少对他人和周围环境、场所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安全检查。在日常常规检查管理基础上，学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资源投入和信息平台建设。要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兼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教学类实验室及时报告实验教学中心或安全管理处处理，科研类实验室及时报告科研处或安全管理处处理。对于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事故，必须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并配合调查和处理。报告和处理结果教学类实验室报送实验教学中心或安全管理处，科研类实验室报送科研处或安全管理处，由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

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甚至问责追责。

第二十九条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发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新生研讨课

课程规范细则（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成长与发展指导（新生研讨课）（以下简称“新生研讨课”）是由我校各学科领域的杰出专业教师面向本科一年级新生开设的小班研讨课。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新生研讨课教学管理，提高本科新生研讨课课程教学效果，特制定本规范。

一、课程目标与定位

1. 通过高水平专业教师的引导，架设新生与专业教师之间的沟通桥梁，提供专业教师 and 新生之间交流互动的机会，引导学生形成专业认识；

2. 与新生入学教育相衔接，引导学生尽快融入大学的学习氛围，了解和适应大学生活。指导学生合理规划大学学习生活 and 未来发展，帮助学生实现从高中生到大学生、从一般本科生到有崇高理想追求的大学生的“两个重要转变”；

3. 在主动参与和充分交流中启发学生研究和探索的兴趣，学习科学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训练交流与表达能力，体验研究型学习方法和学习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为今后建立基于教师指导下的探索研究的学习模式奠定基础；

4. 推动我校传统的以知识传授为主的教学模式向以探索和研究为基础的研究型教学模式转变。

二、课程内容及方法

1. 新生研讨课采取小班研讨型教学方式。应当以学生为主体，以问题为中心，以适当的阅读或实践（实验）为辅助手段，强调师生的直接互动和学生的小组合作，使学生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通过交流、互动、合作、展示等环节达到课程目标；

2. 新生研讨课区别于传统的专业导论课，课程内容的侧重点不在于知识学习的系统性，因此在专业方面不宜过于理论和抽象，应注重学生通过团队合作学习，体验学术活动的一般过程，在实践中形成科学的思维方式；

3. 对新生适应大学生活的指导，应以典型问题为切入点，引导学生深入探讨和总结，掌握观察问题的视角，学会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注重科学思维方式的培养；

4. 研讨型教学可以采用多种教学方法：主题发言、课堂讨论、课堂辩论、名家讲座、心得交流、实地参观、模拟实验、小组竞赛、个案分析等；

三、教学规范

1. 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应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优秀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本科教学工作3年（含）以上。每个教学班仅允许设

置一名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对本课程相关教学工作负有全部责任。

2. 专题讲座：根据教学内容的设计要求，可酌情考虑由主讲教师邀请其他优秀教师或杰出校友进行专题讲座。**专题讲座课时累计不得超过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一**。主讲教师对专题讲座的内容及组织工作负有全部责任。

3. 课时及规模：新生研讨课为 1 学分 14 学时，**单班上课**。

4. 开课准备：鉴于新生研讨课的特殊性质，新生研讨课应当于春季学期**落实教学任务后三周之内**提交课程安排及主讲教师介绍。新生研讨课课程安排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学生必读书目和参考资料等。主讲教师说明应当包含：教师学历职称、专业背景等。**每个专业制定一份教学大纲**。

5. 课前准备：**有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安排及其所涉相关教学资料，应提前一周发给本班学生，以确保学生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课前准备活动。

6. 课堂要求：新生研讨课主讲教师应于首次上课时，向班级学生公开联系方式，与学生们建立长期、紧密的联系和交流，对学生提供及时的名师指导。教师应当科学设计教学专题，合理分配教学时间，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杜绝“满堂灌”的填鸭式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主体参与的教学活动平均时长应达到课程总时长的二分之一以上。

7. 课程考核：以开放式考核为主，不能采用客观题测验或闭卷考试的形式。考核方式应有利于促进学生的课前准备、课堂讨论和课后思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和研究能力，掌握自主学习的学习方法。考试成绩按五级制。

8. 课程评价：课程结束后，教务处将统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对于教学责任心差、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学校将取消其作为下一届新生研讨课导师的任教资格。

9. 新生研讨课原则上不配助教，核心教学应当由主讲教师亲自完成，以促进教学直接互动。

10. 每学年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全部新生研讨课任课教师提交全面的课程总结资料。教务处根据上报资料，组织评选新生研讨课示范课程。

11. 新生研讨课 2019 年秋季学期按开新课认定工作量。

本细则自 2019 级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零一九年六月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实现我校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

以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推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整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促进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

在所有课程建设为合格课程的基础上，建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以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全面提升学校课程建设质量。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原则

（一）规范性和创新性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坚持规范化管理，又要大胆创新，特色鲜明。

（二）科学性和前沿性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坚持科学性，又要反映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保持先进性。

（三）一般建设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符合一般性要求，又要突出重点，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效应。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层次和标准

学校将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推进课程建设，从总体上将我校所有本科课程建设成为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精品课程三个层次。

（一）合格课程

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所有课程均应加强建设，达到合格课程标准。合格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能够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基础课程建设；第三，有 1-2 名以上的教师授课；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1 轮。

（二）优质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发展规划，分期分批遴选具有较好建设基础的合格课程重点建设成为优质课程。优质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教学资料齐全完备，资源丰富，

教学效果良好；第三，有 2-3 名以上的教师授课；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2 轮。

（三）精品课程

在优质课程的基础上，学校将遴选受益面较广、建设基础扎实、教学效果良好的课程，建设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培育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打好基础。精品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使用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课程，能够充分利用和发挥网络教学优势进行课程设计和课程讲授，教学效果好，师生互动活跃；第三，至少有 3 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主讲教师授课，并形成教学团队，团队结构合理；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3 轮。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

第六条 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学校课程建设工作接受教学委员会的指导，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建设工作由课程归属学院和课程负责人负责。

第七条 教务处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及课程建设的相关制度。

（二）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组织开展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工作。

（三）组织网络教学平台培训及推广。

(四) 组织通识教育课程开新课认定。

(五) 管理、核拨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第八条 学院职责

(一)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本学院课程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建设。

(三) 组织专业课开新课认定。

第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

(一) 每门课程均设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与要求见第三章），并对课程的建设质量、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负责。

(二) 课程负责人应为该课程的主讲教师之一。合格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近两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 1 轮；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五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 2 轮，且长期从事与课程相关的研究工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好。

(三) 课程负责人一般不予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由所在学院确定新的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建设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教学大纲是课程的质量标准，对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成绩考核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备课、编写教学日历及教案。

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编写要求按照《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一）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各课程要组建一支人员稳定，熟悉社会需求，专兼职教师比例适当，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

（二）教学团队要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三）教学团队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兼职授课并参与教学团队，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

（四）教学团队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内容改革

（一）准确定位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合理设计课程教学内容。

（二）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挖掘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四）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经济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科学设计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

（五）促进教学与科研互动，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内容。

（六）处理好单门课程和课程群的关系，加强相关课程的整合，减少课程内容的重复，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

（七）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英语水平，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和双语课程，提高学生的国际化水平。

第十三条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一）遵循“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

（二）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依托信息技术，探索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有

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建设

（一）依托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丰富的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相关的课程录像、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课程网页的维护和资料更新工作。

（二）积极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教学，为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加强师生互动，充分发挥网络课程的辅教辅学功能，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第十五条 课程教材建设

（一）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教材择优选用。

（二）与教材相配套、反映不同学派学术思想和体现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的教学参考书、教学指导书、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

（三）鼓励出版高水平的规划教材及与教材相配套的教学指导书和习题集，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建设

（一）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践和独立实践，独立实践课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

（二）认真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改革创新实践教学的内容和

教学方法，根据培养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设计、安排课程实践活动。

（三）加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努力创建具有模拟仿真的实践教学环境和设施。

（四）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改革

（一）制定科学、规范的课程考核办法，积极开展过程考试改革，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二）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和学习目标不同，可采用多种考核方式，客观反映教学效果和学习质量。

（三）考试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在考核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应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加强试题库、试卷库建设，积极推进教考分离。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采取立项建设与自主建设两种形式，学校组织课程的验收与认定工作，在公平竞争的机制下逐渐建成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一）立项与验收

1. 立项。课程在教师申请、开课学院（部）（以下简称“学

院”)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立项。

2. 验收。课程建设期满,学校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立项课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建设,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的,按不合格项目处理,学校追回资助经费。

(二)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

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与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选,对于综合评价较高,建设水平达到《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的课程认定为“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的经费管理

(一) 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现代化教学方法及手段、实验教学软件开发引进、题库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研究与应用等方面。

(二) 课程建设经费开支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课程负责人签字,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 课程建设经费根据课程建设和评估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建设费 50%;

2. 第二期建设费 50%。

(四) 自主建设课程认定为“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给予与立项课程同等的经费资助。

第五章 开课管理

第二十条 新开课

(一)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

(二)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新开课教师应已取得教育部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3. 新开课教师应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根据课程大纲写出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剩余 1/3 讲稿应在开课三周内完成。

4. 新开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试讲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组成人员应包括系（教研室）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至少 1 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三) 新开课的审核办法

1. 新开课教师于排课前向学院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

开新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和课程讲稿，各学院严格按照新开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并存档。

2. 各学院对审核通过的教师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开新课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一) 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开新课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讲师以上职称，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2. 开新课教师必须系统讲授过一门必修课，且教学效果良好。

3. 教师开新课前应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根据《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制定出教学大纲，写出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剩余 1/3 讲稿应在开课三周内完成。应注意开新课内容与专业课程体系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

4. 开新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试讲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组成人员应包括学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和至少 2 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二) 开新课的审核办法

1. 开新课教师向课程归属学院提交《申请表》、教学大纲和课程讲稿等，各学院严格按照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

2.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新课进行认定，报教务处备案。通识课程经学院审核，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 审核认定通过的课程可列入培养方案，各学院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新开课、开新课的质量监控

教务处和课程归属学院应在教学检查、听课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加强对新开课和开新课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课程均为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政教〔2015〕5号）、《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试行）》（政教〔2015〕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姓名	
开课性质 (在相应选项打“√”)	(A)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 (B)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申请课程性质：(在相应选项打“√”) (A) 通识必修课 (B) 通识选修课 (C) 专业基础课 (D) 专业必修课 (E) 专业选修课 (F) 实践必修课 (G) 实践选修课			
授课教师 最后学位		授课教师职称	
本人以前开设过的类似课程			
开课单位		周学时	
学 分		总学时	
授课对象			
先修课程			
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学习经历(包括毕业院校、专业、最后学历、最后学位、职称)、教学和科研简历：(可加附页)			

开设新课程的原由及课程简介：（开新课需填写）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
教材				
参考书				
学院意见：（包括试讲情况）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审批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新开课申请表由学院存档。
 开新课是指讲授本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开新课申请表由教务处、学院分别存档。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修订)

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教学大纲是课程的质量标准，对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成绩考核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为加强我校教学大纲管理，规范教学流程，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1. 目标明确，体现高阶性和创新性

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从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来设计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要求等。课程整体结构设计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而不应局限于某一本教材的框架结构。

2. 内容科学，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

教学大纲要科学合理，准确体现本学科的基本内容、内在规律和独特的研究方法。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和创新创业元素，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意总结和吸收近年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的知

识拓展及更新情况、行业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教育教学思想理念的改革及更新情况，适时对教学大纲加以修订或更新。

3. 教学设计合理，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

遵循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依托信息技术，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4. 拓展课程深度，提升学业挑战度

全面梳理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加强课程学习过程考核，达到探究性和个性化的学习效果。注意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加强整合，避免课程内容的重复和遗漏，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

5. 文字严谨，格式规范

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规范使用。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课程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含

上机、实验、设计等学时)、学分、先修课程、适用专业等。

(二) 主要内容

1. 课程的性质和目标

课程性质，主要说明是属于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

课程目标，主要说明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对知识的掌握应达到的程度，以及在能力培养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2. 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介绍本课程的先行后续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3. 课程设计

(1) 教学形式：写明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及手段；

(2) 教学环节：写明课堂讲授、实践、作业、答疑等各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实践主要写明组织形式、实验条件等要求。

4. 学时分配

按章填写章次、章名、理论及实践课时安排等，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需分别写明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所占学时。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宜，应在备注栏予以标注。

5. 课程教学内容

依照章、节、目的顺序，详细编写本课程教学内容，至少在“目”下有内容说明，必要时可将内容细化到子目；按照“了解”、

“理解”、“掌握”等写明各章应达到的教学目的与要求，列明教学重点与难点。

了解：是指学生能够辨认科学事实、概念、原则、术语，知道事物的分类、过程及变化倾向。

理解：是指学生能用自己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解释、归纳，并能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指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他事物的相互关系。

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事例加以运用，包括分析和综合。

6. 建议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

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上资料等。

7. 考核方式及课程成绩

教学大纲中应明确给出课程过程考核（即平时考核）的考核办法和计分方法，明确课程期末考试的考试形式，给出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

过程考核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问答和讨论、作业和测验、期中考试、实验、报告撰写及网络教学平台学习环节完成情况等，期末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在线考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

文、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形式。实验、实习、操作等课程也可根据平时测验、课内外作业、实验报告、论文等评定学生成绩。

过程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30-50%，期末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70-50%，具体比例由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集体确定。鼓励教师开展课程考试改革，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三、教学大纲的格式

为方便存档保管和汇集装订，教学大纲应当按统一格式制作。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见附件 1、2。

四、教学大纲的管理

1. 全校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出的课程均要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名称相同但学分、课程内容等有所不同的课程，要分别编写教学大纲。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定出教学大纲，按程序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课。

2.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教学大纲由本课程的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完成，经系（教研室）集体讨论修改，经学院审核后确认。

3. 教学大纲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大纲修订由各学院自行决定，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经学院审核后执行。必要时，学校可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修订教学大纲。

4. 经审定的教学大纲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公布。学院和教

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管理和教学活动（包括教材选编、教学日历制作、教案和讲稿编写、考试命题等），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5. 实验课程（指单独开设的实验课）需要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政教〔2013〕88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课程教学大纲

2.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附件 1

（此模板中有灰色底纹的部分，代表格式要求或内容要求，照此调整格式或内容，最后删掉即可）

《××××》 课程教学大纲

（黑体，小初，居中）

制定（修订）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院 （黑体，三号）

制定（修订）日期： 20××年×月

(以下内容行间距设为 25 磅)

课程中文名称：(项目名为小四号黑体，内容为小四号宋体)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代码：

学时数：

学分数：

先修课程：

适用专业：

一、课程的性质和目标 (小 4 号黑体)

1. 课程性质 (小 4 号宋体加粗)

(正文为小四号宋体)《××》课程是全校性的通识教育必修课/选修课；或《××》课程是××学科的专业基础课；或《××》课程是××、××……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是××、××专业的专业选修课。

2. 课程目标

主要说明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对知识的掌握应达到的程度，以及在能力培养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1)

(2)

……

二、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小 4 号黑体)

(正文为小 4 号宋体)。介绍本课程的先行后续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三、课程设计 (小 4 号黑体)

1. 教学形式

写明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及手段：

2. 教学环节

写明课堂讲授、实践、作业、答疑等各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实践环节主要写明组织形式、实验条件等要求。

四、学时分配表（小4号黑体）

（下表中，标题栏为小4号宋体加粗、居中；内容为5号宋体，“章名”列左对齐，其他列居中对齐。理论、实践学时的分配应与培养方案一致。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宜，应在备注栏予以标注。）

章 次	章 名	学时分配		备 注
		理论	实践	
第一章				
第二章				
合 计				

五、课程教学内容（小4号黑体）

第一章 ……（小4号黑体，居中）

教学目的与要求：（标题为小4号宋体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

按照“了解”“理解”“掌握”等写明各章应达到的教学目的与要求。

教学重点与难点：（标题为小4号宋体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

重点：

难点：

第一节 ……（小4号黑体，居中）

一、……正文为小四号宋体

1. ……

（1）……

二、……

三、……

.....

四、实践（在“学时分配表”中某章列出有实践学时的，应在此部分写明实践内容）

1. 实践名称及内容

说明实践的内容。

2. 组织形式及要求

.....

六、建议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标题为小4号黑体；正文为小4号宋体）

要尽量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等，应当尽量齐全。需要学生上网查阅的内容资料，应当列出网址。

1. 建议教材（小4号宋体加粗）

[1]作者.书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正文为小4号宋体）

2. 主要参考资料

[1]作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

[2]作者.论文名.期刊名[J]，出版年份（期）.

3. 网址

.....

七、考核方式及课程成绩（标题为小4号黑体；正文为小4号宋体）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过程考核包括：××等。期末考核采取××形式。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期末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具体考核内容及所占比例，详见下表。

（下表中，标题栏为小4号宋体加粗；内容为小4号宋体，居中对齐）

	考核方式	计分方式	占总评成绩的比例
过程考核			
期末考核			

注：1. 此表可根据过程考核的次数增加行数。

2. 过程考核可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问答和讨论、作业和测验、期中考试、实验、报告撰写及网络教学平台学习环节完成情况等。

3. 期末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在线考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形式。实验、实习、操作等课程也可根据平时测验、课内外作业、实验报告评定学生成绩。

4. 过程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30-50%，期末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70-50%，具体由学院根据各课程性质特点确定考核内容、所占比例和计分办法。

大纲制定（修订）人：

大纲审定人：

校 对：

日 期：

附件 2

《××××》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黑体，小初，居中）

制定（修订）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学院（黑体，三号）

制定（修订）时间： 20××年××月

实验课程教学内容安排					
1	实验项目名称		课时数		
	实验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 (相对应处划 √, 下同)	综合	
				设计	
				验证	
				演示	
2	实验项目名称		课时数		
	实验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	综合	
				设计	
				验证	
				演示	
3	实验项目名称		课时数		
	实验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	综合	
				设计	
				验证	
				演示	
4	实验项目名称		课时数		
	实验内容及要求		项目性质	综合	
				设计	
				验证	
				演示	
...	...	...	...	...	

实验报告及考核要求（内容为小四号宋体）
选用教材及参考资料

大纲制定（修订）人：
大纲审定人：
校 对：
日 期：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5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7 月 11 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环节，课堂听课是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规范开展经常性、随机性、广覆盖的课堂听课活动，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了解掌握课堂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括学校党政领导、教学督导员、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各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和教师等。

第三条 学校开出的所有课程均纳入听课范围。听课人员可随机选择课堂听课。听课重点课程为各类核心课程、新开设课程、重点立项建设课程、新进教师开设的课程、评教成绩较低教师开设的课程等。

第二章 听课内容

第四条 听课内容包括课堂教学情况及教学环境等其他方面。

1. 学生方面：主要包括学生到课（有无迟到、早退和缺课）、

课堂秩序、学生是否认真听讲或完成实验等。

2. 教师方面：主要包括教学纪律（有无违反师德师风的不当言行，迟到、提前下课等）、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和课堂管理等。

3. 其他方面：主要包括教室卫生、防火安全、教学基本设施以及影响教学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听课要求

第五条 每学期听课次数和听课重点

1. 学校党政领导听课不少于 2 课时，其中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听课不少于 4 课时。党委书记、校长每学年听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 2 学时。校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联系学院及自身专业领域选择听课。

2. 教学督导员听课按《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执行。

3.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听课，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少于 6 课时，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实验中心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少于 4 课时。鼓励以上部门和其他教学相关部门的全体管理人员结合工作需要开展听课活动，提升服务教学能力，推进三全育人。

职能部门听课应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范围，深入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相关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

4.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听课不少于 6 课时，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系、教研室正副主任听课不少于 8 课时，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新进教师（入职三年内）、学生辅导员听课不少于 4 课时，教师听课不少于 2 学时。

各教学单位教师和管理人员原则上听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学院领导通过听课了解本单位教学实际情况，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专业负责人需听本专业核心课，课程负责人需听本课程教学团队教师的授课，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听课一般为本院所在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师开设的课程，也可选择全校名家名师的课程听课，促进教学持续改进。学生辅导员通过听课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业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提高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指导等能力，更好地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5.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调落实校领导听课工作，其他单位自行落实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听课工作。

第六条 课间休息或课后，听课人员应与教师和学生交流，对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提出指导和建议，听取师生对教学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七条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后均应及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听课记录与评价表》，要客观公正地进行记录与评价，合理提出改进建议，听课评价分数与评价意见保持一致。

第四章 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第八条 听课人员于听课后一周内将《山东财经大学听课记录与评价表》进行提交。但对听课中发现的涉及师德师风、教风学风、教学设施等方面的需立即纠正整改的问题，应于课后尽快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学院。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汇总统计本单位的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和意见建议，并向相关教师和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和建议。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汇总统计全校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和意见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涉及全校性的问题提交校领导研究处理。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对于听课人员反馈的问题，能够尽快解决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和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予以整改。

第十一条 对于经 5 人以上听课评定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教师，下学期不予安排教学任务，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不少于 34 学时的教学能力培训，经学校对其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再安排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对于新进教师和学生评教成绩较低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其积极参加教学培训和进修，并组织教学督导员、专家对其进行诊断性听课，帮助其查找问题、改进教学。对授课富有特色和创新性、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应安

排一定数量的公开课进行示范教学，组织教师进行观摩学习和教学研讨，在院（部）乃至全校范围内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听课管理办法》（政教〔2012〕27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开课单位		授课教师		职 称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课程类型	☐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实验课					
上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授课内容						
教师上课	☐ 按时上下课 ☐ 迟到 分钟 ☐ 提前下课 分钟					
应到学生人数		实到学生人数		迟到 5 分钟以内 人， 迟到 5 分钟以上 人，早退 人		
教学环境（教室卫生、多媒体等教学设施情况）						
序号	评 价 项 目				分值 得分	
1	遵纪守法，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有效管理学生出勤和课堂秩序				5	
2	备课充分，熟悉课程内容、运用自如，教学资料齐备（实验课：设备状态良好）				10	
3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合理进行思想政治和品德修养教育				5	
4	教学内容充实，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理论联系实际，融入学科前沿和其他交叉学科的知识				10	
5	教学设计规范合理，课堂组织严谨，具备掌控课堂教学的能力				10	
6	教学方法丰富灵活，能够因材施教，师生互动良好，学生学习兴趣高				10	
7	教学手段多样，板书简洁清晰，合理利用 PPT、在线开放课程等现代信息技术（实验课：带教认真，巡视和指导到位，根据学生情况给予个性化指导）				15	
8	语言规范生动，阐述问题准确，重点难点突出，有效帮助学生建构知识体系				20	
9	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创新思维，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同培养				10	
10	课内时间利用充分，达成该堂课的教学目标，学生学习效果好				5	
总 分					100	
在教学活动中有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有无传播宗教行为。					☐ 无 ☐ 有	
对课堂教学的评价及建议：						
听课人签名						

发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12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 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不断探索与完善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

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总体目标。到 2022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专业结构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教学能力明显增强；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学院、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育人体系。整合校内校外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扩充兼职思政队伍，把“改革先锋”、“时代楷模”、著名企业家等请进校园、请进课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完善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堂、社会实践、

公益服务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作体系建设，善于利用新媒体、两微一端等平台，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思政工作网络。

（二）打造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打造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开展一流专业建设，积极发展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形成专业发展新优势。加强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主动适应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新兴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不断优化专业布局 and 结构。加强专业标准建设，推进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专业预警、专业退出和新专业准入机制，实施专业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卓越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行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探索实施荣誉学位项目。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完善创新实验班、特色方向班等建设与管理制 度；完善学分制与辅修、转专业等管理制度；强化传统专业与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融合，加大课程整合力度，构建具有山东财经大学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新财经特色人才。

（三）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深化课程改革，建设一流课程。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

容，增强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实施课程考试改革，引导教师改变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加大过程性考核力度，提高课程考核质量；推动研讨类课程建设，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提升学生研究能力、沟通能力和写作能力；加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注重人文底蕴、科学精神、责任担当等素养的培养。把握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机遇，着力建设一流课程和示范课堂。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力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推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核心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做好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准备工作。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与学方式方法变革，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大力建设智慧教室、互联互通教室，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教与学中的应用程度，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扩大校院两级教学实践基地；进一步完善实验课程体系，修订完善实验教学大纲，利用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加强实践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和过程考核。整合利用实习实践资源，推进优质实习实验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争创更多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全面启用“校友邦”平台，实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严格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和盲审制度，规范毕业论文（设

计) 答辩程序, 提升毕业论文(设计) 质量。

深化教学改革研究。加大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支持力度与教学业绩奖励力度, 激发教师教学研究动力, 有组织地做好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推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培育工作, 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突破。

(四)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塑造学校质量文化

加强教风建设, 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加强师德建设, 提高职业素养, 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首要条件, 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规范教学行为, 稳定教学秩序, 教育引导明确学习目标, 端正学习态度, 以良好教风促学风。建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制度, 有计划地开展教师教学方法培训、教师教学示范活动等, 通过传帮带、跟班听课等形式, 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技能。推广各系(教研室) 集体备课活动。

加强学风建设, 形成“乐学、好学、向学”的学习氛围。建设学习环境有氛围、学习过程有规范、教育活动有特色、教育效果有指标的学风建设“四有工程”。实施学业导师制, 发挥教师在本科生思想、专业、学业、职业规划等方面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激励学生参与科研创新项目。充分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的协同育人作用, 培养有理想、有担当、有家国情怀的一流人才。

塑造学校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 坚持质量意

识、需求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完善由质量标准、检查评估、信息反馈、整改提高等多环节构成，学院、职能部门、督导、学生、社会多方参与的自律、自查、自纠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以质量为导向，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分配挂钩，大力表彰优秀教师，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教学氛围。强化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教学评价系统建设，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完善由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推动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五）扩大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化育人水平

健全完善国内外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以学院为主体”的国际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院际国际化教学和科研平台，建立我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学生多渠道参与国际交流的途径和机制，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重点深化拓展学生海外学习经历，设立优秀学生海外交流专项基金，鼓励学生参加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和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暑期课程，赴世界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参加访学、联合培养、攻读学位和参加学术、文化活动；建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制度，完善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体系，扩大国际学生数量，提升

国际学生生源和培养质量。

实施教师国际化计划。以学科领军人才为主要目标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吸引更多的国际知名专家和学者来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各类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鼓励青年教师以团队形式到海外名校、名学科，跟随名师进行半年以上的学术或教学研修。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牢固树立为教学、教师、学生服务的工作理念。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增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

明确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实施本科教育“一把手工程”。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委和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育工作；强化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指导和帮助学院解决制约本科教育改革与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每年召开一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科教育重大任务。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科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不断更新理念，切实将质量意识、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落实到本科教育工作中。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供保障

保证生均教学经费稳步增长。实行经费分类预算和使用，在教学经费中明确本科教学经费比例。确保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稳定运行，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提高专项经费投入比例，重点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改革、教师教学发展、实验室建设等。

（四）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落实

出台《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制定实施计划，狠抓落实，切实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打造与学校办学目标和战略定位相适应的一流本科教育。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0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业已经2019年6月5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年6月12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

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山东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山东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构建具有山东财经大学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1234”总体发展思路，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专业素质优良，富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复合型人才。

2.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坚持以生为本，全面发展；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均衡发展；坚持扎根中国，追求一流；坚持改革创新，追求卓越。坚持全面发展育人观，完善通识教育，强化实践育人，突显办学特色，不断探索与完善卓越人才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3.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教师教学投入的保障机制得以优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适应国家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优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上一个台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二、行动计划

（一）三全育人行动计划

1. 加强思政课程教学改革

加强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研修，着力提升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探索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课混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网络教学优势，活跃课堂气氛；制定思政课实践教学指导手册，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体验式教学，不断提升学生的获得感；推出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思政课程，打造思政课示范课堂，树立思政课优秀教师标兵。

2. 强化“课程思政”建设

制定“课程思政”实施方案，严格课程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要求融入教学大纲，要求各类课程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中明确育人要求；实现“课程思政”责任制，强化学院党组织“课程思政”主体责任制；学校每年开展“课程思政”项目立项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2019年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项左右，到2022年，全校完成15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3.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统一规范使用思政课指定教材，确保思政课教学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与研究工程”统编教材；推进各专业相关课程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和实效性；加强教材选用审核，着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和引进教材的审核。

4. 强化全过程学业指导机制

建立本科生全程化、全覆盖、个性化的学业指导机制，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充分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的协同育人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的思想、专业、学业、职业规划等方面特有的指导与引领作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5.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促进第一、第二课堂相互促进、

相互融合。完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发挥第二课堂在实践育人方面的优势；建立“三千计划”暑期社会实践的教师指导制度，推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

6. 建立学业预警学生帮扶机制

实施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完善学业预警机制；建立学院对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建设他人帮扶与自我帮扶相结合的学业帮扶体系。通过多元化能力素养提升帮扶，全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 一流专业建设行动计划

7. 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推行大类招生，实现宽口径培养；完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培养方案趋同的专业加以合并整合；完善专业准入、调整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8. 大力开展一流专业建设

积极响应教育部和山东省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大力开展一流专业建设，强化建设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和高水平应用型的重点专业。从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资源、实践教学等多方面开展专业全方位建设；以新财经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推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经济、管理等学科，重点从交叉复合、产学研合

作、高质量国际化办学等方面推进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9. 推动专业进行国内外认证

提升学院对国内国际认证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学院积极对标国内国际专业认证，建立专业建设持续改进机制，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实现校内专业评估常态化、制度化，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

(三)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10. 推动卓越型人才培养

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为指引，加强组织、政策和经费保障，探索与推动卓越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在专业能力基础上，强调本科生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培养，使学生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扎实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11. 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强化顶层设计，探索设立“山东财经大学荣誉学院”，从校级层面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规范各实验班管理流程，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机制；完善各实验班培养方案，加大研讨类课程比例；实现拔尖人才全员“导师制”制度，激励学生参与科研创新项目，对学生进行有效的专业能力和学术能力训练；打通学校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通道，吸引优秀学生投身科学研究，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

12. 加强外语教学改革

充分发挥学校财经专业和外语教学基础厚实的优势，适当开

展小语种人才培养，创新复合培养模式，加强外语教学改革支持力度，建设“多语言写作中心”；提高非外语专业辅修外语专业的比例，引导学生将个人志趣与国家战略相结合，强化“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力度，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四）创新创业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13. 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制定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对入选国家年会的国创项目和学生发表高级别论文的指导老师给予高层次教学奖励；完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项目信息化管理，打造创新创业协同育人信息化平台；探索建立“一院一赛”制，不断优化学科竞赛布局，优先支持体现学校学科特色的学科竞赛项目；加强教师双创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教师双创教育教学能力；大力支持教师开设专创融合的专业课程，开展“专创融合课程”项目立项建设，培育一批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和一批专创融合优秀教师，扩大创业教育的显性成果；组建虚拟学生创业培训班，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和高水平创业。

14.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支持和统筹协调校内外资源，培训提升教师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思、专、创”三融合教育的能力与水平；实施“双导师”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通识必修和选修课程体系建设，创建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提高综合创新创业

能力；以创业园为平台，引入知名科技企业，在品牌、技术、产品、平台、培训、指导、创业服务与孵化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升级全链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环境。

（五）一流教学资源建设行动计划

15. 建设满足现代化教学的教学设施

全面排摸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情况，统筹学校教学楼宇资源，优先满足教学需要；建设智慧教室、校区间互联互通教室，推广混合式教学及网络教学直播；探索建设创新创业智慧学习工场，支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强化学校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为学生提供充足的数字教学资源，促进学生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

16. 完善通识教育体系

优化通识课程结构，完善通识课程评价体系，建设通识教育质量管理长效机制，通过自建、引进优质网络课程和外请专家等多种渠道丰富通识课程资源；打造一批高质量的通识教育“金课”和通识课程系列教材，培养一批通识教育名师和教学团队。至2022年，建设校内核心通识课程50门。

17. 启动“金课”建设工程

基于OBE理念，推动专业培养方案的再造，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加大对教学方法改革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验课程、通识教育示范课程、MOOC课程等支持力度；推动课堂革命，

从重视“教得好”到“既要教得好，更要学得好”转变；推动研讨类课程建设，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让学生接触最前沿的学科知识，提升其研究能力、沟通和写作能力。

18. 强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

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19. 着力加强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

着力加强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改革体育教学方式，推动课外体育活动与课内体育课程结合的考核方式改革，提高体育教育效果，促进学生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健全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加强美育精品课程建设，培育理论、实践、鉴赏与审美等课程群；重视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激发学生的奋斗精神，鼓励学生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加学生的沟通交流、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及实践操作等多种能力。

（六）一流师资建设行动计划

2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的首要内容；严守课堂教学纪律，牢固树立阵地管理意识，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对青年教师和新入职各类教师进行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教书育人教育。

21. 培育一流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鼓励高层次人才专职教师积极主动承担本科生课程，尤其是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引领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探索实施公共基础课程及核心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方案，逐步形成一批教学水平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重点培育校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争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建设

在人、财、物上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建设，对中心的功能定位与建设内容进行更为全面系统的规划；以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为第一要务，集服务、研究于一体，全方位地履行教师培训、教师教学评估、教学方法与教学技术发展研究及传播等职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竞赛活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成为全校青年教师成长的摇篮、教学能力提

升的常态化交流平台和教师教学风采展示的示范窗口。

23. 加强教师的教学新方法培训

进一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手段革新，加强对教师的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教学方法的培训，提高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对教师进行智能教育素养培训，帮助教师把握人工智能技术进展，推动教师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改进教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技能。

24. 做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系（教研室）的建设工作，做好系（教研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明确各负责人职责，广泛开展教研活动；各学院要对集体听课观摩、教学设计大赛、教学方法研讨等基层教研活动给予足够经费支持，凝聚基层教师队伍，提升教学和教研水平；各学院要广泛推广“一对一”结对子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师通过融入教学团队，提高教学水平，促进青年教师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

（七）“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

25. 进一步推进精品课程与信息技术进行融合

推进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推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核心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此基础上做好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工作。至 2020 年，

实现 100%课程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至 2022 年,建设 50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5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制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标准,培育“互联网+教学”教学示范课堂 40 项,提高学校课程资源整体水平和辐射能力。

26. 着力开展实验教学和体验式教学改革

加强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各学院实验室教学资源的统筹整合,促进各实验室的开放共享;积极改善体验式教学条件,建立智慧实验室;配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在教改项目中加大实验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建设的支持力度;有序有效推进经管类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及申报工作,形成实验教学的显性成果。

(八) 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27. 健全并完善国内外协同平台与育人机制

对标国际财经名校,优化培养方案,完善国内外交流学习学分互换制度;充分利用海外孔子学院平台和我校引进的海外人才资源,加快与国际名校建立学生长期交流访学基地的步伐;加强与国际名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优化教学管理理念,提升国际化教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学校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水平,以培养一批兼具开阔的国际视野、较高的外语水平和扎实的专业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28. 强化课程国际化建设

引进并利用国外优质资源，成建制引进世界一流大学的课程体系，调整学生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建设国际化、开放性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分学科门类建设具有基础性、前沿性、交叉性且受益面广的共享性全英文授课课程；探索设计暑期国际课程，通过暑期国际学校引入国际优质师资和优质课程，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和学生的国际视野。

29. 提升留学生生源与培养质量

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优化来华留学生结构，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规范留学生招生环节，研究制定学校未来的留学生规模、结构与布局方案；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初步建成中外人才一体化培养的来华留学生质量保障体系。

(九) 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行动计划

30. 持续提升本科生生源质量

优化招生专业，有效对接各省（区、市）考试招生改革方案；加强招生宣传队伍建设，完善招生宣传工作规范、运行机制和激励措施，强化学院主体责任，提高教师参与意识；辅以校友、学生社团等力量，提升宣传效果，建成更多优秀生源基地。

31.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的联动机制

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招生培养就业的有效联动，利用学校数据分析平台和决策分析平台，整合招生培养就业信息，提炼核心考量指标，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指标体系，建立招生计划调整机制，将招生计划调控与专业设置、人才培养、

升学就业挂钩，动态调整省（市、区）和学科专业间的招生结构，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32. 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

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报告工作，客观反映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升学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等状况；根据各学院人才培养输送匹配度、升学就业等数据对学校招生计划调控、专业动态调整和人才培养改革提供决策支持；坚持开展用人单位评价调查、校友职业发展状况调查等项目，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在工作中的能力评价和职业表现，反馈校友职业状况及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从不同维度动态反馈及推动人才培养工作。

（十）一流本科教育保障体系优化行动计划

33. 强化学校顶层设计机制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本科教育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在圣井主校区设立本科生院，在学校层面统筹管理推进本科培养工作。

34.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

同等对待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完善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大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奖励力度；完善学院绩效发放办法，制订学院教

学奖励绩效制度。

35. 完善教师考核与评价机制

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支持教学效果优秀教师选择教学岗；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将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指标，并加大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权重，让教学优秀教师优先获得晋升资格和通道。不按规定履行本科教学职责、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不得晋升高一级职务。

36. 优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完善由质量标准、检查评估、信息反馈、整改提高等多环节构成，学院、部门、督导、学生、社会多方参与的自律、自查、自纠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鼓励教师主动开展以随堂评价为主要形式的过程性评价；强化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督教、督学、督管职能；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教学评价系统建设，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师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等。

37. 加大对教学管理队伍的扶持力度

充分重视教学管理一线人员对于教师、学生以及教学管理的重要作用。核定岗位时，科学核定教务秘书涉及的学生、教师、教学管理及教学建设等工作量，研究确定教务秘书的合理配置比

例；配足配强校级层面教学质量保障人员；建立健全教学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为教学管理人员提供晋升空间、奖励机制和工作研究平台；鼓励教学管理人员特别是教务秘书参与教学研究；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培训，建立教学管理队伍成长机制。

发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9〕1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业已经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健全我校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结合，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需求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基本规范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教职工，包括非事业编人员、外聘教师（含境外教师）。

第五条 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基本规范：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

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工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院代表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全校在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协调相关工作事宜。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学院（部）、科研机构、教辅单位等

分别成立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研究确定考核意见。

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成员可由院党政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会主席、系（教研室、办公室、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小组成员一般为 5—13 人。其他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由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小组成员一般为 3—5 人。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分人才引进考核与年度考核两类。

人才引进考核方式主要有书面函调、查看档案、实地走访、师德师风同行评价推荐、网络大数据调查等，一般在入职手续办理前完成。

第十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采用打分、评级的方式，按照综合评议、公示、申诉、反馈等程序进行。

（一）综合评议。由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日常工作情况记录，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对教师个人考核打分，综合评议，确定等级。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基准分为 100 分，由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两部分组成。负面清单分一票否决项

和减分项，涉及一票否决项内容的先启动一票否决的规定，减分项累计积分；正面清单为加分项，满分不超过 20 分。考核综合得分为 100+加分项得分（正分）+减分项得分（负分）。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未发生负面清单行为的，考核等级为优秀；考核综合得分 ≥ 95 分且负面清单减分 ≤ 10 分的，考核等级为良好；考核综合得分 < 60 分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综合得分其他情况的，考核等级为合格。有负面清单一票否决项行为的或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师德师风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二）公示。面向本单位师生通过一定方式进行公示。

（三）申诉。教师本人如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由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复审核定。教师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被告知复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教师本人未申诉或逾期未申诉的，按照学院考核结果确定。

（四）结果反馈。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评议结果。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具有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

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取消次年度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资格，由人事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十二条 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的，方可确定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为良好；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有一个不合格的，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下一聘期聘任到低一级岗位的最低档（转系列聘任同样适用）。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定期对在师德师风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学校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评优评奖、出国访学选拔、导师遴选、人才计划推选推荐、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

第十四条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屡次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或违反师德情节严重的单位或部门，以及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依规依纪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期限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负责解释。

附表：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表（试行）

项目	负面清单		评议结果
政治 与 法规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不合格□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扣分
	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	-3 分/次	
	作为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	-5 分/次	
	公派出国（境）未经批准不按期返回；	-20 分/次	
	在公开场合或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	-30~-50 分/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10~-50 分/次	
教学 与 学术	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3.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不合格□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扣分
	全校通报批评；	-5 分/次	
	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0 分/次	
	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5 分/次	
	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不合格项规定的内容除外）；	-30 分/次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规定的教学或其他相关任务；	-10 分/次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和报复；	-20~-50 分/次	
	研究生导师所指导学生出现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15 分/篇	
	在课堂教学中宣传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宗教极端思想，在课堂或校园内宣传邪教、非法进行宗教活动宣传；	-30~-50 分/次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5~-50 分/次	

作风与纪律	1.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2.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 参加有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利益的行为； 4.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不合格□
作风与纪律	其他扣分清单	分值	扣分
	无故缺席学校或学院教职工例会等活动；	-3 分/次	
	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推荐校园贷等金融产品；	-10 分/次	
	违规使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	-10 分/次	
	违规举办各类培训；	-20 分/次	
	违规张贴法律禁止或内容低俗的宣传物；	-20 分/次	
	在评优评奖、职级职务晋升、聘任过程中通过打招呼等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者；	-20 分/次	
	利用信件、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捏造歪曲事实或无中生有造谣传谣，影响学校或校内师生荣誉；	-20~-50 分/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20~-50 分/次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20~-50 分/次	
	教职工因工作态度等原因被投诉，经核实后无误；	-10~-30 分/次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10~-20 分/次	
	调离工作岗位故意不移交工作材料；	-10~-20 分/次	
	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财务报销规定；	-20~-50 分/次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5~-50 分/次	
扣分小计			
正面清单			得分
正面清单指学校关于教学、科研、人才项目等有文件规定奖励之外的荣誉、称号等情况，正面清单为加分项，满分 20 分。			
得分清单		分值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含教育部）；		20 分/次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或被省部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含省教育厅）；		15 分/次	
获市级荣誉称号或被市级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10 分/次	
获校级荣誉称号或被学校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5 分/次	
年度个人正面清单获奖详情。			
师德师风考核综合得分			
_____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级：_____			

_____学院（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名：_____	
(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章) 年 月 日

发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优良教风，营造扎实学风，夯实课程质量，端正考风考纪，使课程考核工作规范有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师生共同参与的重要教学活动。课程考核的目的在于检验学生对所学课程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合理区分学生学习成效，并发挥对教学过程的检测与促进作用。课程考核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的管理。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取得相应成绩，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组织

第四条 学校的课程考核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具体负责，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负责课程考核的组织、命题、

监考、评卷、成绩登录及分析、试卷保管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的课程考核工作由院长负责，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对于学期中结课课程，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备案后组织考试。

第七条 各学院须在考试前召开教师和学生动员大会，对教师就考试安排、监考要求等方面进行培训，向学生公布考场纪律、违规违纪处理等有关规定，进行考风考纪教育。

第八条 实行考场巡视制度。考试期间，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学校巡视工作小组，检查考试组织及考场纪律等情况。各学院组成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学团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巡视工作小组，检查本学院学生所在考场的考试组织及考场纪律情况。各学院巡视工作小组在考试结束后形成巡视工作报告并留存。

第三章 考核形式与试卷命题

第九条 课程考核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检测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思维。

第十条 课程考核需坚持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通过过程考核，形成对学生学习状态的持续性评价；通过期末考核，形成对学生课程学习的结果端测评。具体成绩比例分配根据课程

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一条 过程考核是课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教师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问答和讨论、作业和测验、期中考试、实验、报告撰写等给出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的项目组成及各项目评分方式等要素由课程负责人与课程教学团队确定，学院批准。原则上，除出勤考核外，过程考核不少于五次。教师须如实、客观、公正地记录与评定成绩。教师须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过程考核办法以及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比例。

教师须完整记录过程考核中学生各考核项目的内容与表现，在课程结束时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

教师须详细保留平时成绩评定依据材料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第十二条 课程期末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在线考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作品设计等形式。考核方式要与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考核方式一致。确需更改考核方式，由主讲教师于课程开课后一个月内提出，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考核方式变更申请表》，经课程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通知学生。如主讲教师与课程负责人为同一人，可由系（教研室）主任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教师开展命题工作。命题应依据教学大纲、教材，结合本课程的实践发展，设计试卷的题型、题量、内容分布、覆盖面、难易度。根据课程特点，可采

用试题库、命题小组或校外专家命题等方式。

1. 试题中“三基”部分（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综合运用和提高（扩展）部分具有合理的比例（通识教育课试卷，各部分试题比例一般控制在 5：3：2 左右；专业课试卷，各部分试题比例一般控制在 4：3：3 左右）。试题应有合理的难度和区分度。实践类课程各学院可根据教学大纲确定考核内容。

2. 试题题型要与考核方式相结合，闭卷类考试试题题型要多样化，一般可采用名词解释、填空、选择、判断、简答、论述、分析、案例、计算等题型中的若干项，其中名词解释、填空、简答等记忆性题目总的分值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分值的 30%，每份试卷原则上不少于 3 种题型。开卷类考试试题不得采用名词解释、填空、简答等记忆性题型。试题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非标准化答案题型，起到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作用。

3. 同一校区每门考试课程同时编制出至少两套难度、题量相当的课程试卷，各套试卷的重复率不超过 15%，不得使用教材中的例题、习题。各个试题要相对独立，不能互给提示。近三年考试试卷试题的重复率不超过 10%。

4. 试题应有相应的题量，以一般水平学生 90 分钟完成作答为宜。试卷总分值为 100 分。

5. 试卷一律采用学校规定的试卷样式。

6. 在命题的同时，要制定细化到评分点的标准答案（客观性试题）或参考答案（主观性试题），每个评分点要有评分要求，

操作性要强。论文性试卷的评分标准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个评分要点，且须注明每个要点的评分标准。

7. 命题工作一般在期中开始，命题时间一般为 2 至 3 周。试题要经过课程负责人审查，并在试题封面签字确认。如命题教师与课程负责人为同一人，可由系（教研室）主任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查签字。

第四章 试卷印制及保密

第十四条 教务处从同一课程的试卷中随机抽取一套作为期末考试的试卷，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等接触试题的所有人员，必须提高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高度重视试题的保密工作。教师不得通过划重点、复习题等形式泄露试题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在考试期间，各学院要按照相关的保密要求专门设置存放试卷的地点，专人保管，专人负责收发，确保试卷的安全。

第五章 学生考试资格

第十七条 正常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出勤和完成作业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规定的学生（包括经学校批准正式办理进修手续的人员），

均可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不得取得学分：

1.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课内学时的三分之一；
2. 缺交作业、抄袭作业等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的三分之一（一次性补交作业视为缺交作业）；
3. 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修读课程。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在考试前两周内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填写《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认定表》，经开课学院审定后，于考试前一周内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将该学生的课程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并视作无考试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意外事故等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须持有关证明（因病缓考须出具学校或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缓考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如因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办理缓考手续，请于事后两日内及时补办。因事一般不准予缓考。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缓考，缓考随下一学期同一课程补考进行，未参加缓考者，视作缺考。缓考不及格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必要时可进行重修；学生未履行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视作缺考，成绩按零分计入成绩档案。缺考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可参加正常的重修。

第二十一条 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须持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应考，证件不全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准进入考场。

第二十二条 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第六章 监考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学任务的一个重要环节，任课教师均须参加监考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并严格执行《山东财经大学监考人员守则》。

第二十五条 每个考场至少配备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换。监考人员调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考场实行监考人员负责制。

监考人员应对本考场的考核工作负责，具体包括考场试卷领取与送交、发放、考场秩序维护、违纪认定、考试时间的掌握、收卷等考试事项。

考场的考生座位由监考人员按考试要求进行编排。每个考生座位左右要间隔一个位置。

第二十七条 每门课程考试期间，系（教研室）须指定一名任课教师负责解答试卷有关问题。

第七章 试卷评阅与质量分析

第二十八条 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开展试卷评阅工作，任课教师对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负责，各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对试卷和成绩单等留存材料的管理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的考试科目要实行流水阅卷；试卷要在集中考试结束一周内评阅完毕，将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无论有无期末成绩，都须录入平时成绩。

第三十条 试卷评阅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做到评分的客观、公正，关于阅卷分数标注方面的要求如下：

1. 试卷评阅必须用红色笔，只需给出每一个要点的得分（不用带“+”号），置于每个要点之后（各要点均不得分者，给一个0分），不允许使用扣分方式阅卷；

2. 若有小题，小题题头分用圆圈圈起来，置于小题号之上，小题分应等于该小题要点分之和；

3. 大题题头分，下带两条下划线，置于每个大题号之上，大题分应等于该大题中所有小题分之和；

4. 试卷卷首分，应填写在卷首分数框内，每个大题分应同试卷卷面大题题头分完全一致，总分应等于各个大题分之和；

5. 改正分数时，不要在原错误分数上直接改正，要划掉原错误分数，在旁边写上改正后的分数并签名；

6. 批阅论文性试卷或论述性题目时，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

给定的评分要点写出评语，给出相应分数；

7. 试卷卷面要保持整洁，除批改分数和必要的签名外，阅卷教师不得在答卷上填写其他内容；

8. 试卷评阅人和试卷复核人要在试卷和试卷袋封面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将成绩提交到教务管理系统后，应按行政班或教学班打印学生成绩单。成绩单上的标题栏应注明平时成绩、卷面期末成绩、总评成绩，其中平时成绩应有依据；成绩单上的卷面期末成绩应同试卷卷首总分一致；成绩单上应有平时成绩、卷面期末成绩及总评成绩的计算公式。

任课教师按照要求在成绩单规定处签字，并注明确切日期。

第三十二条 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后成绩及试卷质量分析。

1. 任课教师按教学班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考试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中的各栏目要求，如实对学生考试结果和答卷情况进行总结。

2. 进行试卷成绩分析时，应对试题的难度、覆盖面、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情况、成绩的分布、产生某种结果的原因进行分析和说明，尤其是要对分布异常的情况（如高分或低分学生过多，学生成绩明显集中某一分数段等）做出客观分析。

3. 成绩单、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上需要签字处必须签字。

4. 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上必须注明确切日期。

第八章 试卷保存及查阅

第三十三条 已阅试卷按照课程归属由开课学院保存。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要专门设置试卷存放地点，集中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试卷存放至学生毕业后一年。在此期间学生所有期末考试的试卷均应妥善保存。

第三十六条 试卷送存应做到：

1. 试卷材料齐全。试卷应袋装，试卷袋内应按顺序装入以下材料：考场记录单、考生签到表、样卷、评分标准、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成绩单、过程考核成绩单、答题纸（装有答题卡的答题卡袋）。

2. 试卷应按考场装袋，即一个考场的试卷装入一个试卷袋，答题纸按学号顺序排列。属于同一教学班的试卷袋应进行捆绑。评分标准、成绩及试卷分析报告、成绩单只存放在首袋中。

3. 试卷袋摆放顺序要层次明显、整齐规范、一目了然，便于查找。

第三十七条 每学期初，学生如对上学期期末考试卷面成绩有疑问，可于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教务处研究批准后，由教务处有关人员和课程所属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共同查阅试卷。

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试卷评阅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筹）考试工作规范》（政教〔2011〕24 号）和《山东财经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成绩管理暂行规定》（政教〔2012〕54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监考守则
2. 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须提前二十分钟领取试卷，到达考场，做好考试前的准备工作。

二、考前十分钟，监考人员应组织考生入场，仔细查验学生的有效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拒绝无有效证件的学生进入考场考试，安排并检查学生的指定座次，要求学生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外角；同时要求学生将不应带入考场的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认真清理考生附近的座位、窗台和地面。

三、考试开始前五分钟，宣布本场考试的课程和时间，宣读《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随机指定两名学生检查试卷袋密封是否完好并在试卷袋上签字，然后当众启封分发试卷。如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安排不符或试卷份数不足等情况，应立即报教务处。

四、试卷分发完毕后，监考人员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学生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学号、姓名等考生信息，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漏页、缺题现象；如发现试卷有缺页、漏页或缺题等情况，应及时调换。

五、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应逐个核对学生的学生证和身份证是否与学生本人相符，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考生签到表，核对考生签到姓名、证件姓名与试卷姓名是否一致。如

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或处理。考试期间，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主考、巡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考场。

六、考试开始十五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入场，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监考人员应清点实际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收回缺考试卷，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缺考学生的姓名、学号及实际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

七、监考人员严格执行《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考试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对不服从管理并有违纪舞弊行为者，直接收回试卷，中止该生的考试，暂扣学生作弊材料、工具等，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载明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由两名监考员签字确认，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并要求学生当场签字确认，拒不签字者，监考人员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保留现场证据，并且写出书面证明材料，然后在该生答题纸首页左上角标注“违纪”字样。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忠于职守，保持考场安静，不干扰学生答卷，不在考场内吸烟、看书报、打瞌睡、聊天，不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务，不随意离开考场。除试卷印刷模糊不清可当众说明外，不得对试卷内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暗示。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九、监考人员要严格掌握答题时间。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示考生；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要立即让考生停止答题，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确实需要延长考试时间的，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点学生所交试卷份数是否与《考生签到表》人数相符，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应在核对后的《考生签到表》上签字。监考人员填写试题袋封面和《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签名，然后将试卷送到指定地点。《考场情况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和《考生签到表》随同试卷装入试卷袋内，如有违纪情况，填写另外一份随同违纪材料送交教务处。监考人员将试卷送交指定地点，由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完成本场考试。

十一、任何监考人员对违纪、作弊者不得姑息迁就，不得徇私包庇，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二、监考人员因不负责任而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三、本守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考试（含考查）。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考生守则

一、考生须提前十分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按指定的位置就座，认真清理附近的座位、窗台和地面，并将携带的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外角备查。对无有效证件进入考场者，取消考试资格，作缺考论处。考试开始后，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准参加本次考试，作缺考论处。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续考。

二、考生应按要求认真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在试卷的指定位置正确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班级等。答卷一律用黑色、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考生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卡）上，答在试卷上的无效。考试时不准随意互借文具或计算器，如必须借用，应举手征得监考人员同意，由监考人员检查并传递。

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场内应保持肃静，考试期间不得有互相交谈、左顾右盼、打手势、偷看资料、夹带和传递纸条、交换试卷（答题纸）、替他人答卷或故意将答卷暴露给他人抄袭、扰乱考场等任何形式的违纪、作弊行为。

四、闭卷考试期间，出现以下行为的，一律按作弊论处：

（一）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电子设

备等藏匿于试卷、课桌、座位旁、文具盒、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的；

（二）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三）在试卷上辱骂教师，或出现有违背大学生道德准则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的内容的；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其他违纪情况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处理。

五、开卷考试期间，只允许携带任课教师规定的书籍和资料等物品，禁止携带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和不合考试要求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六、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与试题解答有关的问题，如遇有试题字迹模糊或分发、印刷错误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七、学生因突发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完成考试，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可离开考场，考试期间不得以其他借口离开考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次进入考场续考。

八、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放在课桌上，待监考人员收齐点清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拖延交卷，警告无效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考生不得将

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带出考场，擅自带出考场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违纪处分。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九、对扰乱考场秩序者，监考人员有权制止并作出相应处理，直至将其逐出考场。

十、对考试违纪、作弊和协同作弊的考生，监考人员须将情况如实地记入《考场记录单》，并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并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一、本守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考试（含考查）。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教学改革研究是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为切实加强对外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改革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同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研究,潜心本科教学,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立项原则

按照“整体推进,示范引领,重点突破,鼓励创新”的原则,以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研究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形成创新型现代教学理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构建特色鲜明的本科教学体系,服务于学校内涵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一)整体推进。紧密围绕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专业结构、改革培养模式、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教师把精力集中到强化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上来,整体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二)示范引领。积极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在教学改革方向上的引导作用、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的示范作用、在推进教

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和在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辐射推动作用，调动广大教职工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深化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重点突破。针对专业特色不够鲜明、教学内容陈旧、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不强等问题，通过加大教学改革研究和建设力度，力争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上取得突破。

（四）鼓励创新。鼓励以创新为导向的教改研究，紧密结合山东省高等教育和我校实际，从理论探讨、实践应用、开发研究、成果推广等不同角度进行探索创新，体现教育教学研究的战略性、前瞻性，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具有我校乃至山东特色的、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思想、理论、制度、经验、模式和标准。

二、项目研究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应紧紧围绕“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这一主题，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着重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和教学工作实际，围绕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与调整、课程体系改革与建设、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教学评价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社会适应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等重点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全

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项目立项申报

1. 申报组织

(1)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形势公布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启动立项申报程序。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立项。

(2) 所有申报项目须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1)。申请人所属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并在“所属部门推荐意见”栏内填写评审意见。

2. 申报资格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限我校在职的教师、教辅和管理人员，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科级以上职务或博士以上学位。

(2)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 1 次限申请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 1 次参加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含 2 项），鼓励校企联合申报项目。

(3) 未结项的往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不得申请下次项目立项。

四、项目立项评审

1. 资格审查。对于各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教务处根据申报资格要求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专家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时，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评审工作实施回避制度。

3. 对国家、省有关部门或团体下达的研究项目及我校确定的重大项目，除在原校级教改立项范围内择优遴选外，也可采取公开招标、公开答辩及论证的方式确定项目主持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4. 经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对国家、山东省及学校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2）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价值，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3）能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研究成果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预期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益；

（5）项目论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5. 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经学校公示后发文公布。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

1. 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

行中期检查，各项目组按要求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2）。

2.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最多不超过3年。不能按期结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每个项目在研究周期内限延期一次。

3.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对不能按期结项又未递交项目延期结项申请的，学校将取消其研究资格，追回项目拨款，项目主持人自原定结项日期起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立项评审后不得随意变更；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项目组成员如有更改，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5. 项目主持人在项目进行期间，调出学校或因进修、出国等原因离职一年以上者，如需要更换项目主持人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六、项目的结项验收

1. 对于申请验收结项的项目，教务处组织验收专家进行鉴定评议。验收专家组成员需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对评审项目成果形成书面鉴定意见。

2. 项目研究成果主要为结项报告、调研报告、教研论文、专著、教材、教学课件、教学软件、创新成果等形式。项目结项验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校级重点研究项目结项必须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2

篇以上教研论文，或在 B 类（含 B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教研论文；校级一般研究项目必须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教研论文。论文内容既要体现教学研究的基本属性又要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侧重于专业领域的学术性探讨论文在项目结项时不予认可。

（2）《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 3）。

（3）提交不少于 1 万字的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4）。

（4）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侧重应用研究，注重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效果。鼓励项目结项时提交相关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如采纳应用证明、同行评价、获奖证书等）。

3. 教务处根据项目验收专家组鉴定意见决定是否予以结项。

4. 对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列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范围，并进行重点培育。对教学改革意义重大、成效显著的项目成果，推荐参评省级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七、项目经费的发放与管理

（一）学校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用于教学改革研究。

（二）项目研究经费开支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学院院长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项目研究经费根据研究进程和结项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用于资助项目研究的

顺利展开；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符合结项要求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经费 50%；
2. 第二期经费 50%。

（四）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开支管理。资助经费开支范围限于：

1. 调研、差旅费；
2.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
3. 参加或组织相关教学研究会议等；
4. 教学研究论文出版费；
5. 成果的鉴定费；
6. 计算机耗材。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课题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政教〔20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申请表
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报告格式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 项 申 请 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主持人：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教务处 制

一、简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 申 请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最终学历/学位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 间	课程名称			授对对 象	学时	所在单位			
	主要教学 研究和科 学研究项 目与成果	时 间	项目或成果名称				在研、结项或获奖情 况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 要 成 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学 位	专业特长	工作单位		个人签名		
	其他成员姓名：										

二、立项背景和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

三、项目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和进程

（一）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 实施方案设计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三）创新点和预期成果（包括成果形式等）

（四）实施范围和推广应用价值

（五）项目进程安排

四、条件和保障

(一) 已进行过的相关研究及主要成果

(二) 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 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 可附有关文件), 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	-------	---------

六、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申报，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单位领导签字：
(合作单位可加附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评审意见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负责人（签章）：(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中期检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立项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研究工作情况：（已做工作，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费收支	收入	学校提供经费（元）	
	支出	项 目	经费（元）
		购买图书资料	

		教学交流与学术交流会议费	
		调研差旅费	
		文具等办公用品	
		合 计	

所属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项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教务处 制

项目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 组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所属单位	项目中的分工

主要成员					
	项目组成员变动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作者	发表或鉴定单位名称及时间	
1					
2					
3					
4					
5					
6					
7					
项目经费总决算（单位：元）					
		年	年	年	
图书资料费					
成果印刷费					
会务费					
差旅费					
其它					
合计					

项目研究的简要工作总结

（研究的重点和难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改革成果和实践效果；特色及创新点；成果水平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研究报告格式

一、封面

说明立项编号、立项名称、立项负责人和成员、承担单位、立项时间和结项时间等。

二、研究报告目录

三、内容摘要与关键词

内容摘要是对研究报告中所描述的背景、采用的主要方法、形成的结论与提出的新见解的准确、精练、简朴地概括，以 300 字以内为宜，并列 2—5 个“关键词”。

四、正文

（一）引言或前言

引言不是研究报告的主体部分，因此要简明扼要。内容主要包括：1. 提出研究的问题；2. 介绍研究的背景；3. 指出研究的目的；4. 阐明研究的假设；5. 说明研究的意义。

（二）研究方法

不同的课题，有不同的研究方法。这是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验研究法为例，其内容应包括：1. 研究的对象及其取样；2. 仪器设备的应用；3. 相关因素和无关因素的控制；4. 操作程序与方法；5. 操作性概念的界定；6. 研究结果的统计方法。

（三）研究结果及其分析

这部分要求现实与材料要统一、科学性与通俗性相结合、分析讨论要实事求是，切忌主观臆断。其内容：1. 用不同形式表达研究结果（如图、表）；2. 描述统计的显著性水平差异；3. 分析结果。

五、结论

这部分文字要简练、措词、慎重、严谨、逻辑性强。主要内容：1. 本课题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与研究结果的可靠性；研究解决了什么问题；2. 研究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是否实现了原来的假设；本研究成果的价值。

六、存在的问题与后续的研究

1. 本课题目前研究的局限性；2. 还有哪些问题没有解决；3. 指出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及其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七、参考文献

八、附录

附录包括课题申报表、研究方案、立项通知、子课题研究报告、有较强阶段特征的阶段研究报告、相关的研究论文、设计的相关材料（如调查表），相关的个案研究报告、教学设计、活动设计、相关成果的获奖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学生的作品一般不纳入汇编，在附典型教案或课堂实录时，还应加上相关的点评，以说明该个案与成果的联系）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培养管理工作，规范教学秩序，提高学校本科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本科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教学质量和本科生培养规格的重要保障，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根据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教育规划纲要，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其制（修）订、实施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学制、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课程体系框架及学分分配、教学计划进程表、对应矩阵等。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修）订意见，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作为培养方案制（修）订的依据，发至各学院（部）。

（二）根据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修）订意见，教务处组织各学院（部）拟定各专业培养方案草案。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拟定的各专业培养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由校长签字后印发执行。

（四）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学院（部）须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的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在教务系统中予以公布。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部）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程表组织教学运行，以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为保证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对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

第七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部）按照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八条 增加（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名称、变更课程学分（学时）、变更课程性质、变更授课学期、变更开课学院等教学计划调整，属于培养方案的一般性调整。培养方案因故需要进行一般性调整的，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专业负责

人须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在每学期第 8 周前将下学期教学计划调整申请报学院(部)审批,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设置、学制、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等方面需做的调整,属于培养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经过培养方案的统一修订实施。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

第十条 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培养方案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政教〔2012〕5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专业（方向）名称				
调整年级								
变更性质		永久变更 ☐ 临时变更 ☐						
调整类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学	开课学	开课学院
A. 新增课程								
B. 取消课程								
C. 改变课程	原课程情况							
	调整后课程情况							
D. 其它调整								
调整原因								
院（部）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一式两份，经学院（部）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2. 每一级调整课程不可超过 2 门。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培养社会需要的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在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的基础上，在本科层次实行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制度。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学函〔2014〕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5号）有关规定，学校为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辅修第二专业设置及修读条件

第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是学生在修读本专业(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修读学校规定的另一个专业。修读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关系不限。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双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由学校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和社会需求确定。辅修专业必须在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目录范围内选择。

第四条 辅修第二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选择辅修第二专业一般于第三学期开始时进行。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第二专业，在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要求，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约 90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约 40 学分，专业课约 40 学分，实践环节约 10 学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师资、图书、设备以及其他教学资源情况，合理控制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数量，确保教学工作能够高质量开展。

第七条 凡申请辅修第二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无违纪记录；
2. 第一学年的实修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3.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

第八条 每年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实施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信息公布。学校公布辅修专业目录、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及招生人数，有关信息每年由教务处于九月初统一向学生公布。

2. 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由所在学院审核修读条件并签署是否同意申请的意见。

3. 备案。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对申请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进行选拔，择优录取，报教务处核准后公布。

4. 注册。学生到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办理缴费、注册手续。

第九条 学生经注册取得某一辅修第二专业修读资格后，必须按培养方案修读该专业规定学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退出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习：

1. 参加国内外校际交流；
2. 伤病等身体原因；
3. 学习或经济方面存在困难。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习资格：

1.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告；
2. 辅修第二专业有两门及以上课程经重修后不及格；
3. 主修或辅修专业考试时因违纪而受到行政处分；
4. 被开除学籍或做退学处理。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成绩考核

第十二条 辅修第二专业应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3-5 年）完成。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安排教学任务，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和寒暑假。

第十三条 成绩考核与管理执行以下规定：

1. 辅修第二专业课程的管理须按照同名主修专业课程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应补考或重修。

2. 学生的辅修第二专业成绩管理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执行。

3. 考核成绩记入《辅修第二专业学习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以及《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学习成绩卡》（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校档案馆）。

4. 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在主修专业必修课中已修读内容、要求及难度相同或更高的同类课程，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可予免修，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四章 毕业、学位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第十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审查辅修学生的毕业、学位资格，具体参照主修专业的毕业、学位资格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只有在保证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前提下，学院才可以提交辅修第二专业毕业申请。

第十六条 凡在学习年限内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学校为其颁发并注册主修专业的学历证书（学历证书上只显示主修专业，辅修第二专业不显示）的同时，另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

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十七条 授予双学位的条件：

1. 在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
2. 符合辅修第二专业的毕业资格；
3. 辅修第二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4. 主修专业与辅修第二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独颁发辅修第二专业的学位证书，与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为两个不同的证书。

第十八条 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在学习年限内，未修满辅修第二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但合格课程达到 25 学分以上（含 25 学分）者，发给《辅修第二专业证明书》；低于 25 学分者发给《单科课程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虽完成辅修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但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而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按照第十八条之规定，发放《辅修第二专业证明书》。

第二十条 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而未取得辅修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资格的，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重修相关课程，经学校批准后，参加相关课程重修、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辅修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按学分制收费

管理，收费标准与主修专业相同。除学校在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中明确认定的免修学分外，其余学分均属收费范围。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交费、注册手续。辅修第二专业学费一律通过财务处由银行代扣代缴。逾期不交费注册者，作自动退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实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办法（修订）》（政教〔2015〕9号）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本科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及《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在对学生学业学习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学生及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防范和补救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4 学分（含 14 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者。

2. 橙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2 学分（含 12 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

3. 红色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0 学分（含 10 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者。

第五条 对收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采取以下方法预警：

1. 黄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

2. 橙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获得后续课程的学习资格；经学生同意后，向家长发出《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附件 2），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

3. 红色预警：给学生下达《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取消后续课程的学习资格；经学生同意后，向家长发出《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附件 2），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学期补考结束后，教务处从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载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并将统计数据送达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及各学院。

2. 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及学业预警分级标准，进行学业预警。首先要与学生沟通，了解分析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帮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并做好沟通记录。其次，

需要通知家长的，学院应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好沟通记录；确实需要与家长面谈的，学院要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做好沟通记录。

第七条 预警教育过程须有书面记录或材料，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等材料。

第八条 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学业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学业导师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九条 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依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对学生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 具体情况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签字 确认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沟通情况记录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第 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父亲姓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__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__学分。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属于☐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希望您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沟通情况记录

--

谈话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学生留存，学院存档。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6 月 12 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大
学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全面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成
才，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
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
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等负有指导责任的教育工作
者。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学业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
神，关爱学生。

（二）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
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三）熟悉被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
程设置，了解专业的社会需求。

（四）熟悉学校教学和学生工作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具有 3 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经历，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有：

（一）做好学生的专业教育。就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介绍专业特点和教学要求，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知识结构体系、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指导学生阅读专业书籍，解答学生对专业的疑问，培养学生增强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

（二）指导学生制定并督促实施学业规划。根据学生学习基础、学科偏好、个性特征以及在不同学习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

（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针对免修、免听、重修、修读第二学位、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等给予指导。鼓励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调研、实验等相关准备。

（四）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给予帮助和有针对性的个别指导，制定有针对性的课程修读计划，落实

学业帮扶措施；及时向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建言献策。

（五）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引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等活动。鼓励学业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学业导师的课题研究。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

第五条 凡通过岗位聘任且符合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

第六条 学业导师可以从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校内其他部门中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选聘。跨学院或从校内其他部门选聘的，需经所聘教师所在学院、部门同意。

第七条 学业导师的配备采取教师自荐、系（教研室）推荐、学院指定等方式拟定导师名册。学业导师名册应包括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历、职称、教学工作年限等基本信息。学院在正式聘任后将学业导师名单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新任学业导师必须经过学校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八条 学校实施全程导师制，负责指导学生的大学全程学习。实施全员覆盖，原则上每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20 人，聘期四年。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研究确定。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各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以及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业导师日常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组长由校本科生学业导师领导小组成员担任。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受学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学业导师受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的领导。

第十一条 各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要从本院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学院要定期召开由全体学业导师参加的工作例会，专题研究布置学业导师工作，抓好学业导师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要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采取集体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定期指导与不定期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见面指导。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2次，每学年不少于4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平均每生每学年接受指导不少于1学时。学业导师每次指导后须在《学业导师工作记录簿》上记载，每学期末应向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提交工作总结。学业导师要通过电话、邮件、短信、聊天工具等加强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

第十三条 学业导师考核由学生评价、指导情况检查和学院评价三部分构成，考核工作每学年末由各学院组织完成。每学期末，组织学生填写《学业导师工作学生评议表》，要求学生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各学院学业导师考核办法和每学年的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业导师”称号，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学业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优秀学业导师由学校相关部门从学院推荐的优秀名单中复评产生。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时，优先予以考虑。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人事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每生每年 0.5 个课时标准计算课时量。

第十六条 对于不負責任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学业导师，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应及时撤换；因故不能继续担任学业导师者，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提交辞聘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业导师工作记录簿

班级名称：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业导师姓名		指导地点	
主要指导内容			
备注			

接受指导学生签名：
 学业导师签名：

学业导师工作学生评议表

学业导师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议项目		分值	得分
是否向学生宣传和解释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相关文件		10	
是否向学生进行专业教育		10	
是否帮助学生制定了合理、科学的课程修读计划		10	
能否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10	
是否每学期至少召开了 2 次集中指导会		10	
是否进行过多次分散指导		10	
是否经常用网络、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手段与学生进行交流沟通		10	
能否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10	
是否为学生指定专业必读参考书，并指导学生阅读		10	
是否积极引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等活动		10	
总计得分			
对学业导师的 总体评价及建 议或意见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毕业实习教学工作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保证实习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

第三条 毕业实习的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同时，学生通过接触社会，关注行业发展，适应社会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一）制定毕业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协助学院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与实

习基地的联系与合作。

（三）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的检查、评估与协调，检查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和教学质量。

（四）负责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维护工作。

第六条 学院职责

学院负责本院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

（二）负责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管理工作，包括创建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设置参与形式及实习要求、进行数据跟踪及报表统计、做好工作总结等。

（三）落实实习教学场所，加强实习教学基地管理，做好实习对接，保障实习需求。

（四）制订实习经费预算，完成实习经费报销工作。

（五）指导实习教学工作，监督实习教学效果和质量。

（六）做好师生的实习教学思想动员工作，进行学生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关心学生的实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实习安全。

第七条 通过实习实践管理平台实现学生毕业实习过程管理。

第三章 时间和形式

第八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安排实习活动，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故需要更改，学院提

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毕业实习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选择。

第四章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指导教师须会同有关人员拟订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

（二）召开实习动员会，强调实习纪律，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实施计划。

（三）审核学生实习报名、批阅学生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完成实习评价等实习环节。

（四）结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做出的评价，做好实习成绩考评工作。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五章 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

（一）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我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指导教师的指

导。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认真向指导教师学习，发扬勤奋好学、虚心求教、文明礼貌、艰苦奋斗的作风。

（三）根据实习实践管理平台要求，完成平台实习报名、提交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评价等实习环节。

（四）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因故请假，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审批。

（五）注意安全。注意工作安全和交通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其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及人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

第六章 实习经费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的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并按其执行。

第十四条 学院制定实习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学院按实习经费数额计划使用，应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提高使用效益，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六条 实习经费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对实习经费开支不合理或挪作他用者将按学校有关工作纪律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延续、扩展和深化。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保证实践教学规范、有效地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需强化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由课内实践和独立实践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独立实践课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切实加强学生实践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观察、思维、分析、创造能力，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通过第一课程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融入教学全过程，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

第二章 基础实践

第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基础实践主要包括军政训练、劳动实践、读书活动、大学计算机等，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纪律观念、职业道德和自主学习能

力等。

第五条 军事课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军事课学习完成后，经考核鉴定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六条 劳动实践

学生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参加生产或公益劳动，以培养学生基本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活动结束后由学生所在实践单位就学生的劳动态度、出勤情况给出综合评定，经鉴定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读书活动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中《读书活动推荐书目》，在推荐的 100 余部经典著作书目中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著作进行阅读。在阅读过程中，应做好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并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阅，获得相应学分。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不超过 1 个行政班的学生数。

第三章 专业实践

第八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专业实践包括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学年论文、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等。开设专业实践课程旨在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及实际工作能力。

第九条 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

可设必修和选修两类，是指各专业独立开设的专业实践课，包括专业综合实验、学科综合实验、跨学科综合实验及其他专业实习等实践课程。本环节开设旨在增强学生的实践创新和动手操作能力。由课程所属学院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实验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参照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山东财经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政教〔2017〕2号）。

第十条 学年论文

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安排学年论文写作，以锻炼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学年论文（设计）根据各专业特点可给出具体名称。由课程所属学院制定课程考核办法，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十一条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以培养职业需求为目的，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完成并经学院鉴定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都必须参加毕业实习。结合专业要求，学生通过实习实践管理平台完成毕业实习过程。毕业实习具体要求

按《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0 人。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旨在帮助学生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加深对专业知识的专题研究，培养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学生完成论文（设计）撰写并通过答辩，获得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按《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8 人。

第四章 思政实践

第十三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思政实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旨在引导大学生学以致用，学会用思想政治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从而实现思想道德和实践生活中的知行统一。

思政实践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与社会实践统筹结合，包括理论普及宣讲、国情社情观察、依法治国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美丽中国实践、“彩虹人生”实践服务等，引导学生走出校门，认识社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关注和调研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中的基本问题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实现“在实践中成长，与社会同进步”，增

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学生通过参加上述实践活动，形成以调研报告为主的实践成果，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创新创业实践

第十四条 内容构成及培养目标

创新创业实践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和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创新创业实践面向全体学生，旨在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统筹领导能力、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

大学生创新创业模拟实训，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依托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运用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通过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实现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学生完成实验项目，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志愿活动、学术报告、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校园文化活动和文体竞赛等，侧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增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具体参照学校团委《山东

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试行）》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政教〔2012〕6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设计）合格与否是本科学生是否获得毕业资格并取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于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为了加强对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领导和基本要求

-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和过程监控，各学院具体落实。
- （二）各学院按教学计划和本规定的要求，抓好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评分、推荐评优、自评总结、资料汇总保存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 （三）各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中外文献和搜集处理资料的能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研究和各类数据处理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团结协作能力以及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和数据化管理，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检测、答辩等环节。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富有教学经验和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内容。对跨专业、跨学科选题的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所在学院应负责联系相应专业或学科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超过8篇。

（二）指导教师应严格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 指导学生做好题目选定或拟定工作。
2. 题目选定或拟定后，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说明选题的意义和写作（制作）要求，介绍该领域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需要研读的参考资料。
3. 指导学生搜集和整理文献资料，以及通过调查研究获取第一手资料。
4. 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制作）计划，审阅开题报告，对学生是否可以开题提出建议；督促学生按写作（制作）计划、大纲及格式规范认真进行撰写，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报告，并签署意见；对学生已经完成的初稿可采

取集中或分散指导的方法，及时准确提出修改建议，直至达到符合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要求才能定稿，并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给出恰当的评语，论文的评语应客观、准确、具体，肯定优点，提出不足。指导教师根据评阅教师的意见及论文检测（查重）结果，指导学生修改论文。

5. 指导教师负责审核学生在论文定稿、评阅、检测、终稿、答辩等不同环节于系统中提交的论文。

6. 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防止出现学生学位论文的抄袭、伪造、篡改、代写和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

（一）各学院在第七学期末布置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及相关工作，明确具体要求。

（二）各学院于第八学期开学前完成《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1）撰写工作，于第八学期第一周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三）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五周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附件2）所列项目，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四）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九周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工作。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并按格式要求提交评阅。

（五）学校在第八学期第十一周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论文，由指导教师审核。

（六）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第十三周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审核、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终稿。

（七）各学院在第八学期结束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总结，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和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附件4）。有关部分的说明如下：

1. **中英文题目。**论文（设计）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中文题目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20个汉字；英文题目应与中文题目相对应。

2. **中英文摘要。**摘要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课题的内容，中文摘要字数以三百字左右为宜，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3. **关键词。**关键词是表述论文（设计）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数量一般不超过六个。

4. **目录。**目录是论文（设计）各组成部分的标题，应简明扼要。目录按章节排列编写，标明页数，便于阅读。章节、小节分别以一、（一）、1、（1）等数字依次标出，层次要清晰。汉字标号后面应使用顿号，数字标号后面应使用圆点符号，使用括号的

标号后面不使用标点符号。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

5. 正文。正文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一般由标题、文字、图、表格和公式等部分组成。

6.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更体现出作者对所研究领域的了解、熟悉程度。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全，附于文末。参考文献的规范格式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附件5）。

（二）毕业论文的篇幅要适当，字数以八千字为宜。外语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字数参照学校标准由所属学院作出规定。

（三）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其基本结构可参照《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参考文献的格式应符合外文写作规范，其他方面按本规定执行。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一）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前提。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适时更新。各学院在第七学期末提供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体现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适合各专业本科生专业领域要求的论文（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学术特长从提供的题目中确定选题，也可以自主选题，由指导教师把关。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

致用，服务社会，加强对学科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的研究。

（三）各学院提供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不宜过大、过难，以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制作）任务。

（四）理工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应有设计和研究两方面的内容，须提供设计程序、数据分析等材料，尽可能体现选题的实用性和推广应用的价值。

（五）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为一人一题。

（六）单纯的外语作品翻译或读书报告不得作为毕业论文。

六、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一）组织工作

1. 各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2. 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填写毕业论文题目，并在学生提交开题报告后，给出指导意见。指导教师在开题报告中，要准确反映出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方面的准备情况，不能简单填写“同意”。

3. 学生从系统中进行选题，填写并按时提交开题报告。一经选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题目。

（二）具体要求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需推迟开题的学生应提前履行相关手续。不按期开题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七、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一）组织工作

1. 各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2. 学生从系统中按时填写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3. 指导教师审阅学生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给出指导意见。

指导教师在中期检查报告中，要准确反映出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各方面的准备情况，不能简单填写“同意”。教务处将在期中教学检查中，抽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和质量情况。

（二）具体要求

中期检查是保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重要措施，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未完成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八、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一）评阅范围

我校所有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均按“双盲隐名”方式评阅。

（二）评阅组织工作

1. 论文不得体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并需删除“致谢”页，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格式要求，于系统中上传论文。
2. 指导教师对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内容和格式审查。
3. 各学院安排校内 1 名同行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隐名评阅。

凡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参加隐名评阅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三）学位论文评阅期间的保密要求

参与学位论文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将学生、指导教师以及评阅专家单位、姓名泄露给任何人，以保证评阅的公正性。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予以责任追究。

（四）专家评阅结果处理

评阅结果分为“A、B、C”三种。根据专家的评阅结果，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如下处理：

1. 评阅结果为A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已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进行答辩并申请学士学位”。论文作者可参加答辩。

2. 评阅结果为B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已基本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修改后进行答辩并申请学士学位”。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详细评阅意见，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可参加答辩。

3. 评阅结果为C的，评阅结论为“本论文尚未达到学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需做重大修改”。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详细评阅意见，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及时修改论文并再次送审，由学院组织提交另外1名校内专家进行二次隐名评阅。二次隐名评阅结果若为“通过”，论文作者可参加答辩；二次隐名评阅结果若为“不通过”，

则由学院组织提交学生该版论文（即论文作者不能再对论文进行修改）至另外 2 名校内专家进行三次隐名评阅。三次隐名评阅结果中，若出现一个或两个“不通过”，该生不可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九、毕业论文（设计）检测

（一）检测范围

我校对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具体检测范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检测工作组织

1.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PMLC）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2.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审核。未能按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参加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三）检测结果处理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leq 30\%$	通过检测，可参加答辩
B	$30\% < R \leq 50\%$	疑似有抄袭行为，需修改后进行二次检测
C	$R > 5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注：表中 R 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1. A 类：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

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小于30%(含)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可参加答辩。

2. B类: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大于30%小于50%(含)的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需由学生上传系统,指导老师审核,由学院汇总集中交至校图书馆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后的文字复制比小于30%(含)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通过检测,可参加答辩;超过30%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3. C类: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大于50%的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4. 设计类作品因涉及程序设计、图片等成果,目前“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无法对该类成果进行有效比对,相关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实际,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一) 答辩组织

1. 答辩工作适用于我校符合答辩条件且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各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组织本学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院长、各系(教研室)主任和部分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论文(设计)选题的方向,分别组成3-5人的答辩小组,

并由答辩小组实施学生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3. 为了真实反映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水平和学生完成论文（设计）的质量，必须实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老师与指导教师严格分离的制度。

4. 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答辩小组在组织答辩时，应向学生质询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基本知识以及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以评价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和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

5. 答辩结束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中上传论文终稿。

（二）答辩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会，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确定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程序如下：

1. **主持人首先宣布答辩会开始**，然后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提出答辩基本要求，明确参加答辩学生名单及答辩顺序。

2. **答辩。**答辩学生应按照答辩老师的要求，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意义、主要观点、研究的主要方法与手段，有哪些创新点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每个学生答辩的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答辩教师围绕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学生的陈述，提出问题，让学生准备后进行答辩。答辩中，答辩教师可以随时提出新的问题让学生答辩。对学生答辩的情况，答辩教师要认真做好纪录。

3. 答辩成绩。答辩全部结束后，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答辩情况，结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给出答辩意见和建议综合成绩，最后由答辩委员会最终确定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答辩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答辩成绩采取五级评分制。

（三）答辩纪律与秩序要求

1. 答辩会场必须庄重、整洁、肃静，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纪律。否则，答辩主持人可以向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令其退场，取消答辩资格，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2. 参加答辩的学生应作好充分准备，在规定的时间内，有理有据地按答辩要求进行答辩。不经答辩主持人的同意，不得延长答辩时间。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对学生的一次考试，参加答辩的师生都应严肃对待，不得迟到。无故未参加答辩及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十一、成绩评定

（一）答辩成绩即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终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优秀率不超过15%）。评分标准如下：

1. 优秀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优秀：

①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任务，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且有独特的见解或创造性。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正确，观点鲜明，能够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和相关概念，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性；能够紧密围绕主题及主要论点展开系统、深入的阐释；全文结构严谨，重点突出，层次缜密，前后逻辑一致；资料丰富，征引恰当，具有说服力；文字通顺。③学生答辩时，能熟练地、准确地回答全部问题。

2. 良好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良好：

①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全部任务，论文（设计）题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②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正确，观点鲜明，能够准确运用所学知识和相关概念，有一定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性；能够围绕主题提出观点并展开论述；全文结构合理，叙述逻辑及层次清晰；资料运用恰当，符合论文写作规范；文字通顺。③学生答辩时，能熟练、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

3. 中等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其毕业论文（设计）可以评定为中等：

①基本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论文（设

计) 题目较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 能理论联系实际,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②毕业论文(设计) 内容基本正确,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 根据选题提出观点并展开论述; 论点成立, 有一定概括能力和说服力, 论据合理, 但论述缺乏深度, 在全文体例、结构、层次及逻辑等方面存在某些问题; 资料运用不够恰当; 文字基本通顺。③学生答辩时, 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大部分问题。

4. 及格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者, 其毕业论文(设计) 可以评定为及格: ①基本上能达到毕业论文(设计) 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 且能理论联系实际, 在非主要问题上存在错误。②毕业论文(设计) 内容基本正确, 但论点不够鲜明, 缺乏概括能力, 论据不足以充分诠释论点, 论述缺乏深度;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所学知识, 概念使用基本适当, 但显得基础不够扎实; 资料运用不够恰当, 缺乏说服力; 文字基本通顺。③学生答辩时, 基本上能正确地回答部分问题, 或答辩评语为“基本达到及格, 须在 1 周内修改论文、再次答辩”, 并经答辩委员会复审通过。

5. 不及格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毕业论文(设计) 可以评定为不及格: ①未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②未能达到毕业论文(设计) 任务书所规定的基本要求, 不能理论联系实际, 论文(设计) 中存在原则性错误。③毕业论文(设计) 概念不清、观点荒谬,

文不对题，前后矛盾。④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隐名评阅。⑤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检测。⑥学生答辩时，存在着原则性错误，虽经劝告仍不能改正；无故未参加答辩的，以及严重违反答辩纪律的。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应坚持统一标准，从严要求。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取消本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允许其在下一次申请学位之前重做、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论文答辩，重做、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周，经答辩委员会复审通过，成绩评定为及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申请时限按照《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成绩仍不及格，重修该课程。

十二、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优及档案管理

（一）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优工作，评选比例为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2%，每个专业不超过三篇。学校将从中择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二）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其总文字复制比要求为15%以下。

（三）各学院须按有关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主要包括：

毕业论文（设计）主体、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评阅审核表、答辩记录、工作总结等。其中，毕业论文（设计）主体，以留存电子文档为主。各学院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将上述资料收齐并至少保存三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保存时间至少为五年。

（四）毕业论文（设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十三、其他

（一）毕业论文（设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和学生本人共同所有。

（二）学生在定稿后，未经指导老师同意，擅自更改使用不同版本的论文，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的，视为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

（三）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一经发现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设计）等违纪问题，将按照《山东财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予以严肃处理。（四）每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从组织管理、工作安排、答辩组织、协作协调、资料整理、改革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在学校教学工作会议上通报，考核结果较差的学院需提出整改方案。

（五）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参照以

上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 2020 届毕业生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及处理办法》（政教〔2016〕2 号）同时废止。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审核表
 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
 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专 业		学 号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题目					
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撰写字数	千字	
本选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本选题国内外研究现状:

围绕本选题已做哪些准备工作，计划再做的工作:

计划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

主要参考文献：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不下可附加页）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中期检查报告

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题目					
已完成的工作：					
未完成的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和拟采取措施：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评阅审核表

学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班 级		联系方式		E-mail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E-mail	
论文（设计） 题目					
指 导 教 师 意 见	评阅要点(主要包括：1. 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2. 作者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 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文字表达能力；4. 存在的问题；5. 建议成绩) 指导教师： (签名) 年 月 日				

评阅老师意见	评阅要点(主要包括：1. 论文选题的实际价值与理论意义；2. 论文的主要工作及成果；3. 论文的文字表述、写作规范情况；4. 论文的主要不足及修改意见；5. 建议成绩。) 年 月 日
--------	---

附件 4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 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

(论文题目: 三号黑体, 下划线中内容居中对齐,
题目不易超过 20 个汉字/外文题目要求有对应中文题目)

学 院 XXXXXXXX
专 业 XXXXXXXX
班 级 XXXXXXXX
学 号 XXX
姓 名 XXX
指导教师 XXX

(四号宋体, 下划线中内容居中对齐, 姓名为两个字的, 中间空一个汉字位置)

山东财经大学教务处制

二〇 年 月

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财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士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论文作者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题目（黑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 0.5 行）

摘 要

在此处输入中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以三百字左右为宜，格式要求：宋体，小四号字，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 0.5 行，行距 20 磅。如果内容比较长，可以单独放置在一页上

关键词：此处输入关键字，关键字之间用分号分割，最后一个关键字后面空白，关键字不易太多，一般不超出 6 个，宋体，小四号字。

英文标题,Arial Narrow 字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 0.5 行

ABSTRACT

此处输入英文摘要，Arial，小四号字，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 20 磅。

Keywords: 此处输入英文关键字，与中文关键字对应,Arial,小四号字，如果内容比较长，可以单独放置在一页上。

目 录

一、此处输入第一部分的标题·····	开始页码
(一) 此处输入第一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 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 此处输入第二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 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 输入本部分其他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此处输入第二部分的标题·····	开始页码
(一) 此处输入第一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 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二) 此处输入第二节标题·····	开始页码
1. 此处输入第一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2. 此处输入第二小节标题·····	开始页码
(依次类推, 输入本节其他各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 输入本部分其他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依此类推, 输入论文其他部分、节、小节的标题及开始页码)	

码)

调查附记.....开始页码

附录.....开始页码

参考文献.....开始页码

致谢.....开始页码

(说明：为保证目录美观，建议使用自动生成方式产生)

从此页开始依次为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要求如下式说明：

1. 正文

正文中各部分（章）标题居中对齐，采用三号黑体；节标题为左起，四号黑体；小节标题为缩进 2 字后左起，小四号黑体。标题段前段后 0.5 行，单倍行距。

正文内容，小四号宋体，两端对齐，段落格式为缩进 2 字左起，段前段后 0，1.25 倍行距。

2. 页面设置

页面采用 A4 纸型，纵向。上边距为 2.5 厘米，下边距为 2 厘米，内侧为 2.5 厘米，外侧为 2 厘米，页眉 1.5，页脚 1.75 厘米；页眉为“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论文”。

3. 页码

页码设置在页脚处，居中放置，字体为小 5 号宋体；目录页数超过 1 页者，可从 i 开始对目录单独设置页码；正文的页码从 1 开始编号。

4. 图

图按部分（章）顺序编号，如图 3-1 为第三部分（第三章）第一个图；图题中的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Arial 字体，中文字体为小四号楷体；图题位于图的下面一行，以图为准居中对齐。

5. 表格

表格按部分（章）顺序编号，如表 3-1 为第三部分（第三章）

第一个表格；表格应有标题，表格内应按规定的符号注明单位；标题中的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Arial 字体，中文字体为小四号楷体；标题位于表格的上面一行，以表格为基准居中对齐。

6. 公式

公式必须单独起行，需要时可为公式编号，以便于说明和引用。

7. 调查附记

调查附记是学生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所作的调查活动及其结果的记录。对于有调查活动的毕业论文（设计），如果有必要可以在该处加入调查附记。

8. 附录

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如调查问卷、公式推演、源程序、原始数据附表等，可作为附录。

9.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首先注明中文参考文献，然后注明外文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按论文（设计）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并按规范书写，具体格式可参考《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10. 致谢

致谢应言简意赅，要有针对性，且不得对本组人员致谢。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没有致谢。

附件 5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参考文献规范格式

一、参考文献的类型

参考文献（即引文出处）的类型以单字母方式标识，具体如下：

M——专著 C——论文集 N——报纸文
章

J——期刊文章 D——学位论文 R——报告
S——标准 P——专利 A——文章

对于不属于上述的文献类型，采用字母“Z”标识。

常用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DB/OL] ——联机网上数据(database online)

[DB/MT]——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M/CD] ——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 拟 ROM)

[CP/DK] ——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 ——网上期刊(serial online)

[EB/OL] ——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对于英文参考文献，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①作者姓名采用“姓在前名在后”原则，具体格式是：
姓，名字的首字母。如：Malcolm Richard Cowley 应为：

Cowley, M. R. , 如果有两位作者, 第一位作者方式不变, & 之后第二位作者名字的首字母放在前面, 姓放在后面, 如: Frank Norris 与 Irving Gordon 应为: Norris, F. & I. Gordon. ;

②书名、报刊名使用斜体字, 如: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English Weekly*.

二、参考文献的格式及举例

1. 期刊类

【格式】 [序号]作者. 篇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举例】

[1] 周融, 任志国, 杨尚雷, 厉星星. 对新形势下毕业设计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实践[J]. 电气电子教学学报, 2003(6): 107-109.

[2] 夏鲁惠. 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情况调研报告[J]. 高等理科教育, 2004(1):46-52.

[3] Heider, E. R. & D. C. Oliver. The structure of color space in naming and memory of two languages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1999, (3): 62-67.

2. 专著类

【格式】 [序号]作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举例】

[4]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15-18, 31.

[5] Gill, R. Mastering English Literature [M]. London: Macmillan, 1985: 42-45.

3. 报纸类

【格式】[序号]作者. 篇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举例】

[6] 李大伦. 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性[N]. 光明日报, 1998-12-27(3).

[7] French, W. Between Silences: A Voice from China[N]. Atlantic Weekly, 1987-8-15(33).

4. 论文集

【格式】[序号]作者. 篇名[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8] 伍蠡甫. 西方文论选[C].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12-17.

[9] Spivak, G.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A]. In C. Nelson & L. Grossberg(eds.). Victory in Limbo: Imigism [C].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pp. 271-313.

[10] Almarza, G. G. Student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knowledge growth [A]. In D. Freeman and J. C. Richards

(eds.). Teacher Learning in Language Teaching [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50-78.

5. 学位论文

【格式】[序号]作者. 篇名[D]. 出版地: 保存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11] 张筑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1-7.

6. 研究报告

【格式】[序号]作者. 篇名[R].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份: 起始页码.

【举例】

[12]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管道与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9-10.

7. 专利

【格式】[序号]专利所有者. 题名[P]. 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举例】

[13]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8. 标准

【格式】[序号]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S].

【举例】

[14]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9. 条例

【格式】[序号]颁布单位. 条例名称. 发布日期.

【举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Z]. 1991-06-05.

10. 电子文献

【格式】[序号]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出处[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举例】

[16]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EB/OL]. <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17] 万锦. 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 英文版 [DB/CD].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11. 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

【格式】[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三、注释

注释是对论文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注释应置于本页页脚, 前面用圈码①、②、③等标识。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3 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教学基本要求

第二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教师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三条 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学工作中注重挖掘课程的思想政治元素，发挥好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激发学生立志成才的内生动力，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四条 教师要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禁止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的基本路线、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方针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及行为；禁止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言行；禁止在教学活动中传播宗教、

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内容、不文明和不健康的内容等。

第五条 教学工作必须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教师在教学中应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结合，注重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前沿性，注重渗透人文素质、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教育。

第六条 教师应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本领域的前沿动态，把握教育教学规律，了解青年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应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三章 教学资格

第八条 新进教师须通过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方可从事课堂（理论、实验）教学工作。

第九条 未承担过本科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培训并通过开课学院考核，方可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条 从事实习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实习环节，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从事竞赛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指导经验，遵守有关竞赛训练的要求。

第十二条 开新课、新开课程的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申

请程序后，准予开课。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暂停或取消教师的本科教学资格：

1. 严重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经教育没有明显改进者；
2. 教学效果差，经培训、帮扶后仍没有明显提高，或拒绝接受培训者；
3. 一学期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

教学资格的暂停、取消及恢复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并报教务处核准。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四条 教学任务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按照课程归属统筹协调安排至各学院（部），各学院（部）具体落实，教师须积极承担。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组织教学和考核的指导性文件。课程组和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相关管理规定制（修）订教学大纲，并按照教学大纲选用教材（自编讲义）、备课、授课、组织考核。

第十六条 教师授课前，要认真分析学情，了解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研究本课程在整个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多名教师开设同一门课程时，由系（教研室）或

课程组集体备课，统一基本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进度、考核方法等，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借鉴。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经集体研究确定的教材，教师个人不能随意更换。

第十九条 教师要精心设计教学，按照有关要求编写教案、课程讲稿、教学日历，制作多媒体课件。

第二十条 教师应按照学校在线课程建设相关文件加强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和学生自主学习。每位教师开设的每门课程均应建有课程网站。

第五章 教学过程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在教学过程中不随意进出教室，不使用通信工具，不吸烟，不酒后上课。

第二十二条 教师不能私自调课、停课，因病、因事确实不能按时上课时，应提前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手续；遇突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上课的，应立即向学院（部）报告；所缺课程应及时补上，不得随意缩减课时或提前结课；不得私自安排他人代课。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带齐教案、教材、课件等教学资料按时到达教学地点，做好上课准备工作。使用多媒体教学，应在开课前安装好课程软件、课件等，熟悉设备使用程序。

第二十四条 教师着装要整洁、大方，教态要自然、亲切，

授课语言要清晰、准确、语速适当，板书要工整、清楚、布局合理。

第二十五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要敢于管理课堂，善于管理课堂，保证学生到课率，维护课堂秩序，并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交流学生的上课情况。禁止出现体罚学生、无故取消学生听课资格等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授课时，应向学生做自我介绍，告知联系方式及辅导方式，简要说明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学习方法、考核方式、参考书目、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及使用方法等事项，对学生的出勤、课堂纪律、作业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课堂讲授要内容正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深浅适宜，要着重讲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注重学生学习效果与学习目标的达成度。

第二十八条 教师要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依托在线课程资源推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教师要合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为学生提供形象、丰富的知识信息。同时要避免过度依赖多媒体手段，避免照本宣科、照屏宣读，在遇到教室停电、电脑死机等情况时，应保证能够继续教学。教师在教学中不得单纯播放视频或多媒体课件而无讲解；播放视频或者学生练习及实验时，教师

不得脱岗。

第三十条 习题课安排的习题应具有典型性，一般以教师指导为主，注重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帮助学生逐步掌握分析问题的思路和解题方法，培养逻辑推理能力和判断能力。

第三十一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是任课教师和辅导教师的基本职责。任课教师应向学生说明辅导、答疑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辅导时要引导学生认真思考、举一反三，对学生普遍存在的疑难问题应集中辅导。对于期末集中闭卷考试的课程，教师必须在考前安排时间集中答疑，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试内容。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适当布置作业。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学生的作业要认真批改并及时反馈，对典型错误要及时讲评。对学生各次作业的成绩应有记录。

第三十三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命题、试卷保密、监考、阅卷、成绩提交、考试分析等工作；要根据课程特点选择合理的课程考核方式，并加强过程考核，保证考核能够客观反映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 教师要根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竞赛项目等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

第六章 教学研究及其他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密切关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积极撰写教学研究论文和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加强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等教学问题的探索与改革，发挥好教研教改成果对教学的促进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认真学习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教学文件，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建设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承担学生科技、文化活动的训练指导，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发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积极承担本科生学业导师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注重自身教学能力发展，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的听课、检查和指导，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培训，主动观摩高水平教师的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应用型专业的教师应积极到相关产业、行业领域学习、锻炼。老教师要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和新进教师的教学成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外聘、返聘、海外教师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4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督导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办法（试行）》业已经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7 月 10 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办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督促和指导各学院（部）和有关单位更好地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组作为开展教师政治建设督导工作的组织机构。督导组设成员 7—12 人，其中组长 1 人。督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为督导组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二、督导员聘任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素质高，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2. 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3. 督导组成员为我校在职人员，由学校聘任，聘期四年。
4. 熟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丰富的高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宏观指导能力。
5. 身体健康，能胜任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要求。

三、督导组工作职责

1. 认真理解掌握党和国家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要求，指导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2. 督促检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调阅、查看各相关部门教师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听取各相关部门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汇报。

3. 召开师生座谈会，及时了解我校教师的思想动态，扎实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4. 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对发现的有关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5.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题调研，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督导工作。

四、督导组工作要求

1. 每学期制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2. 每学期督导检查的学院（或部门）不少于四个，并形成书面督导意见。

3. 每学期听取有关汇报、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均不少于四次。

4. 每学期完成一篇书面调研报告。

5. 每年向学校报告年度督导工作情况，并提供书面报告。

6. 督导工作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

行职责。

五、其他

1.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1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热爱祖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育人目标，牢记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坚持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培育人才的正确方向，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教育实践。

二、不忘初心，潜心教书育人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牢记教师使命，不忘从教初心。倾心研究教学，下真功夫，求真学问，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用扎实的学识和高尚的人格魅力教育学生，感染学生，做好学生成长路上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立德树人，履行教师使命

以育人为本，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把立德树人贯穿到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坚持以生为本，关心爱护学生，公平对待学生。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四、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

志存高远，淡泊名利，把个人理想、本职工作、学生成长与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紧密联系在一起；树立优良学风教风，开拓

进取，以身作则，以高尚品格、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五、身正示范，坚持自身做起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知荣明耻，公道正派，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为学生做好表率。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仪容仪表整洁得体，语言健康规范，塑造良好师表形象。自尊自律，廉洁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和一切有损于教师身份的行为，自觉维护教师良好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

六、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

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以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尊重科学规律，勇于探索创新，追踪学术前沿，勇攀学术高峰。坚持实事求是，潜心钻研业务，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发扬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合作，协力公关，互助共进，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

七、诚实守信，恪守学术规范

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力戒心浮气躁和急功近利思想。自觉维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坚持抵制一切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八、服务社会，关注社会发展

自觉服务社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为

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用自己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服务社会。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2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法规》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我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弘扬我校办学传统，引导广大教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坚持价值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教师个人崇德修身相结合；坚持师德为上，把教师思想动态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教师个人发展相结合；坚持求实创新，把师德建设与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责任部门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师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奖励、考核、监督、处理等工作。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部）成立基层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部）党委、分管教学、科研、学工、工会等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部）师德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三章 师德教育

第六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视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牢固树立“师德无小事、小处见师德”的意识和观念。

第七条 做好新教师入职教育。在新入职教师培训中开设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师风、校情校史等专题教育；推进新教师助教制度，通过优秀教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力；实施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并签署师德承诺书。

第八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完善以思想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案例教学培训等专题培训，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育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

第九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和教学规范的教育。开展《山东财经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第十条 通过讲座、报告等形式，帮助海外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加深对中国国情、社情、民情的认识 and 了解，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通过课

程思政建设活动的开展，使各类课程同向同行，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活动，坚定教师奉献教育事业的职业信念，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三条 建立教师荣退制度。为退休教师举办荣退仪式，感谢退休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对学校发展做出的贡献，用他们的优良品格激励青年教师发扬求实精神，树立优良师德，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第四章 师德宣传

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宣传，营造重德养德良好风尚。通过校报、校园网、微信、广播站等形式，宣传优秀教师的光荣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坚持师德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宣讲制度。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上讲台，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每年9月份定期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表扬师德典型。开展“山东财经大学最美教师”、“师德标兵”、“从事高等教育工作三十周年教师”等评选表彰工作，利用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契机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弘扬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修身育人的浓厚氛围。

第五章 师德考核

第十七条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定师德考核细则，将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学术道德等师德表现方面的考核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优评奖、绩效考核、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申报人才项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严把师德考核入口关。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工作中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全面考察评估，凡未通过者不得聘用和引进。新进教师入职前应作出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师德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规范、服务集体等方面，党员教师的师德考核必须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第二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予以公示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

人意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若有正当理由，可向考核等级确认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批准后可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二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干部选拔、导师遴选、团队负责人选培、高层次人才评选、名师评选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第二十三条 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宗教言行的；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 （四）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将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监督及投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代会、学校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工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五条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举报电话，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掌握学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投诉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接收的师德问题投诉举报及时处理，投诉处理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批准期限为准。根据已有资料调查单位无法判断的，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七条 调查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投

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可提供新的证据重新投诉。

第八章 保障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研究并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组织开展师德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科学研判师德舆情，引领学校师德研究和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等学院的学科优势，建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条 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比办法》等文件，为教师职业发展体系的构建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引导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立德树人的自觉性。

第三十一条 依据《山东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

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渠道畅通，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建立并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把师德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院（部）系的组织实施责任，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院（部）系，落实到基层党支部，体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各项具体任务中。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发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业已经2018年7月6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7月13日

— 1 —

山东财经大学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学校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做好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委员由教务处，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以及 2—3 名教师代表等组成。

3.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名单须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有子女或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利于提高推免生整体质量，有利于促进推免工作合理有序发展的原则，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等因素，向各学院分配推免名额。学院推免名额人选不足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收回剩余名额并再次分配。

三、推荐办法

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推免工作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把提高选拔质量作为工作核心，遵循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原则，突出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评价。

（一）推免生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纳入我校国家普通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且在境内外交流学习累计不超过两个学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按期完成前个六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未曾有不及格现象。

7.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 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533 分(非英语语种 75 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且达到 75 分；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320 分。

8.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后述）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经济学、金融学和会计学专业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班级所有学生前 30%（含）；其他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除创新实验班以外所有学生前 15%（含）；

（2）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东

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政科〔2015〕7号）中规定的A2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3）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见附件）中获得前两个层次奖励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二）综合成绩排名

学生的综合成绩由思想行为成绩、学业成绩、专业创新成绩三部分组成，均采取百分制，其中：

思想行为成绩全面反映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本技能、文体比赛、所获表彰奖励及学生干部任职等情况，为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已取得的思想行为评测成绩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每学期的思想行为评测成绩由学院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规定的评测细则确定。思想行为成绩计算公式为：思想行为成绩=Σ学期思想行为评测成绩/在本校学习学期数。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载明的成绩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课程有多个成绩的取首次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Σ（必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必修课程总学分。

专业创新成绩突出反映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依据学生在学术科研活动和高水平科技竞赛中的优异表现确定。学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政科〔2015〕7号）中规

定的 A2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每发表 1 篇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 特类得 100 分, A1 类得 50 分, A2 类得 25 分。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中, 每获得最高层次奖励 1 项得 100 分(集体奖中, 参赛者为两人的, 首位得 60 分, 第二位得 40 分; 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 首位得 50 分, 第二位得 30 分, 第三位得 20 分, 其他得 10 分), 每获得第二层次奖励 1 项得 50 分(集体奖中, 参赛者为两人的, 首位得 30 分, 第二位得 20 分; 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 首位得 25 分, 第二位得 15 分, 第三位得 10 分, 其他得 5 分)。得分累加计算, 最高为 100 分。论文及奖励统计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思想行为成绩 $\times$ 15%+学业成绩 $\times$ 75%+专业创新成绩 $\times$ 10%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照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确定学生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专业创新成绩、学业成绩、思想行为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依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

四、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根据本办法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并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实施方案, 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 确定并在学院内公

开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

3. 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并下达学院推免名额。

5. 学院统计学生申请情况，对符合申请条件未申请的学生，学院应要求学生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自愿放弃申请。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开。

6. 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7.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8.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9. 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10.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11. 推免生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管理与监督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全力扎实做好学校推免工作，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中的优势，对学校健全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推动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推免工作涉及学生重大权益，工作环节多，工作节奏紧，各推荐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及进度，统筹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切实保障推免工作顺利完成。

1.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高度重视本学院推荐工作，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注重可操作性，推荐标准科学、规范、明确，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推免工作文件要求。

2.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各学院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信息。

3.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

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 各学院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对管理不力，工作薄弱的学院，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5. 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施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时，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纪委、监察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

附件

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9. “创青春”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1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7〕8号

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意见 (暂行)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与应用，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转变教育理念为先导，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为基础，以学习方式和教育模式创新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引领线上自主学习和线下师生合作研讨的教学模式，实现从以教为主向

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最大限度地实现优质课程资源的共享与应用，显著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优化信息化教学环境，至 2020 年，实现 100%课程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探索多样化混合教学模式，全面推动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力争培育 100-150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3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5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构建校、省、国家三级在线开放课程格局。

三、建设内容

（一）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

教师是推进教学改革的关键因素。通过学校、学院、课程建设团队等多层次的教师培训、研讨、观摩等方法途径，提升教师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能力。引导教师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帮助教师学习和掌握信息技术，鼓励教师探索“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移动固定”互融互补的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

（二）教学团队建设

在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的基础上，根据课程建设需要，整合人力资源，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合作，建设若干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混合式课程教学团队。课程团队全体教师共建课程资源，共同备课，

强化教学设计，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形成课程建设合力。

（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教学资源建设是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课程教学资源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制作，应既符合国家“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又满足学生在线学习的需要。教师协作开发建设与学校购买引进优质电子教学资源相结合，建成由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微视频、自主学习任务单、试题库、辅助电子资源等构成的立体化教学资源。

（四）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学校统一购置网络课程教学平台，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可控可管的高水平教学交流空间。平台建设能满足教师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的需要，满足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探究学习等学习活动的需要，满足教务管理部门开展学生综合评价与教学活动综合分析、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

（五）教学评价体系建设

改革评教、评学方式，强化教学过程评价。利用信息技术记录教师的教学过程，综合教师在线教学行为、学生满意度、专家评价等，建立课程信息化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完善课程考核办法，利用信息技术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明确学业评价方法和学习激励措施，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教学目标测评，综合学生的在线学习行为、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和考试等，线上和线下融合，建立学生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

四、建设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分为基础建设和深化应用两个层次。至2020年，100%的课程均达到基础建设要求，20-30%的课程达到深化应用要求。逾期未达到基础建设要求的课程，将不予开课。

（一）基础建设要求

每门课程需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发布课程简介、教师信息、团队介绍、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学日历、授课教案、案例习题、考核方式及成绩计算办法、参考资料等教学基本信息和主要教学材料，在此基础上，授课教师需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发布课程通知、开展学情调查、布置批改作业、组织网上讨论答疑、完善试题库和在线测试等。

（二）深化应用要求

一是改革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模式和学生学习方式，开展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改革学生考核模式，实现学生考核过程精细化、教学效果分析与反馈即时化；灵活运用翻转课堂、自主课堂、场景课堂等，积极开展研讨式教学，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信息化教学模式。

二是实现跨校共享课程建设。努力建成面向社会的高水平在线公开课程，以供校外学生在线学习，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并争取建设成为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五、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运维

（一）立项与认定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取立项与认定两种形式。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学校组织专家，按照《山东财经大

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对学院申报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审和立项。学校对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组织验收。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按照“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原则，对于综合评价较高，建设水平达到《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的课程，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后，认定为“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给予与立项课程同等的经费资助。

（二）运行与维护

对于“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建设教师应及时关注教学效果与影响、学生访问量、课程好评率、注册课程学习情况等，结合学科、课程发展情况，不断更新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考核方式，保证在线开放课程的持续建设和不断改进。教务处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其实行动态综合跟踪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推进。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混合式教学改革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二）政策保障

学校将把在线课程建设纳入学院领导班子任期考核指标，并

每学年组织一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情况评选，评选结果将给予一定的奖励,作为教师教改立项、成果评选、职称评审、名师评选等的重要依据。学校择优培育面向社会的高水平在线公开课程。各教学单位可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激励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激励教师课程建设的积极性。

（三）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培训与奖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软硬件运行维护等。各教学单位可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激励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激励教师课程建设的积极性。

（四）技术保障

教务处负责组织和指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课程网络资源建设和混合式教学改革，举办教师培训和经验交流会，负责教师网络教学平台的应用、统计和分析课程混合式教学实施情况；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维护网络教学平台的硬件环境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

山东财经大学

2017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

序号	主要观测点	指导标准
1	课程团队	主讲教师有三年以上主讲经验，课程团队总人数在 3 人以上。
2	课程内容	教学内容先进，结构完整，与教学目标相适应，同行专家评价认可度 $\geq 80\%$ 。
3	教学资源	1. 每段视频均配有随堂测验题，题目数量 ≥ 5 个，课程累计题型 ≥ 3 种。 2. 每个单元都配有单元作业，题目数量 ≥ 15 个，课程累计题型 ≥ 3 种，且每学期发放作业 ≥ 2 次。 3. 试题库题目总数量 ≥ 200 个，组建试卷 ≥ 5 套，每套题目数量 ≥ 25 个，累计题型 ≥ 3 种。 4. 至少有案例库、或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1 种其他共享资料库，或每个授课单元提供相关参考资料 ≥ 3 份； 5. 学习资源丰富，导航简明，方便查阅，学生对课程整体评价和教学资源的单项评价满意度均 $\geq 80\%$ 。
4	教学设计	1. 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及学生层次制定教学目标，目标明确。 2. 每单元或者章节都有明确的教学目标。 3. 学时设置符合课程所对应的学分，每学分课程学时不少于 16 课时。 4. 采用在线异步讨论、笔记、信息提醒、测验、教师答疑、作业、同伴互评、线下讨论、问卷、实时讨论和一对一辅导等多种教学方式。

5	在线互动	1. 发起线上讨论，每周不少于 2 次。 2. 全面、及时解答学生疑问，答疑回复间隔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问题回复率 $\geq 80\%$ 。 3. 论坛发帖较多，帖子平均回复数大于 3。 4. 在测验和作业提交截止日期后 3 日内反馈结果。
6	课程考核	1. 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2.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核方式。 3. 考核办法明确具体，包括完成课程学习必须的作业数量及评分的标准、测试数量及标准等。 4. 学生考试截止日期后及时反馈考试成绩。
7	教学效果	1. 完成至少两个学期的教学活动。 2. 综合评价位于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全部课程的前 10%。
8	教学服务	1. 具有日常维护和资源更新措施，至少每学期更新一次，视频和基本教学资源更新或增补比例 $\geq 10\%$ ； 2. 利用课程平台教学数据，课程团队成员共同开展课程与教学质量分析研讨，集中或在线分析研讨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并及时改进； 3. 为学生提供课程学习技术支持，及时解答学生在线学习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 日印

发
